7-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次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2	21—2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	23—2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	25—3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	33—5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	52—5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 人事費彙計表	5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	60—6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	64—6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	56—6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	78—83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85—110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 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教學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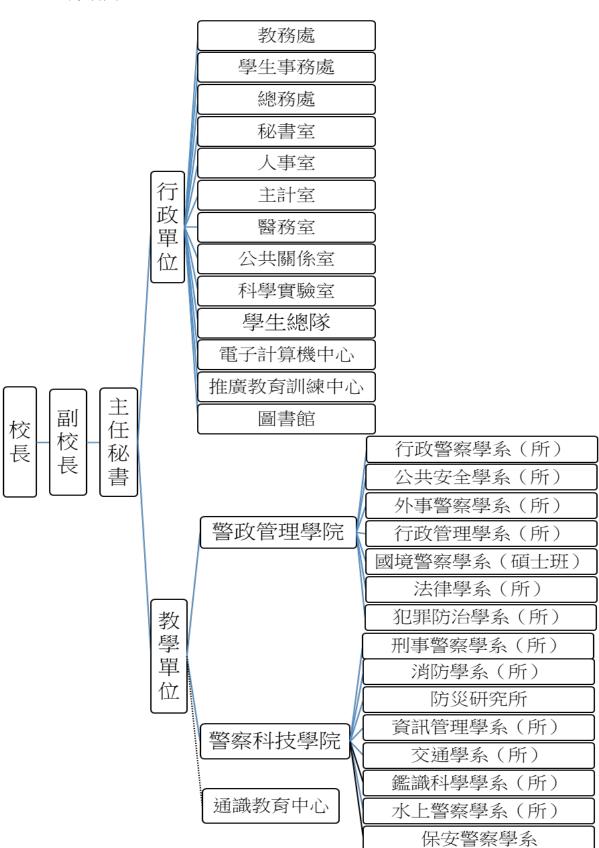
-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警察基礎訓練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 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3)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 教學單位

-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防災研究所及保安警察學系等。
- (3)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減	
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說	明
	上年度編列	214	128	5	10	1	2	0	360		
一般行政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14	128	5	10	1	2	0	36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 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 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 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 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 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高級警察教育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 深警察學術。
	11	教學訓輔工作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與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先期籌備作業等。
	Ξ.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並辦理菲律賓姊妹校學術 參訪交流計畫等。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 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 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陞職暨特考班 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 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 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 健工作。
	せ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 質。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 成果
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博物館工作維持	(一)辦理89期至93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
	,培育現代警察	學生人數計1,203名;89期學士班四年
	幹部,研究高深	制學生240名,完成四年學業,授予
	警察學術	學士學位。
		(二)辦理89期至91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教育,學生人數254名;89期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學生50名,完成二年學
		業,授予學士學位,返回至警政、消
		防及海巡等機關服務。
		(三)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
		人數347名;其中112學年度上、下學
		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01名,經碩士
		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
		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
		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87名;其中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7名
		,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分別授予博
		士學位。
		(五) 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113
		年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實習
		人數計502名。
		(六) 釐訂碩、博士班113年班、學士班四
		年制93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91期
		之教育計畫及修訂各學系(所)科目
		學分。
		(七)賡續實施本校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
		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
		本校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
		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發展警察學術:賡續辦理《警學叢刊
		》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作業,內
		容涵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及科技等
		領域之警學研究論文,以及相關警學
		新知及見解。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工
		作,舉辦12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
		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
		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
		機教學工作。
		(四)編製「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並增印
		「聚眾活動處理學」、「摔角基礎教
		學訓練與應用」等教科書,充實本校
		教育內涵。
		(五) 完成校園環境維護(持) 及美化工作
		0
		二、購置、更新及汰換各學系教學訓輔設 備
		(一) 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購
		置計畫。
		(三)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資訊設備購置或 汰換更新計畫。
		(四) 完成學生宿舍(警英樓)寢室改裝及
		冷氣電源新設工程。
		(五)完成學生宿舍(警賢樓及蘭庭)空調
		設備新設工程。
		(六)完成警光樓3、4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۰
		(七) 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

	1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八)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統購113年度
		背心式防彈衣,已於113年12月11日
		開標,其採購預算辦理保留,預計於
		114年底前完成交貨。
		三、執行科技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
		識質量計畫
		112至115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共同執行「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
		質量」科技計畫,共執行完成「新興
		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2/4)」
		、「現場新興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
		法開發(2/4)」、「開發新興毒品計算
		化學分析方法(2/4)」、「非吸水性材
		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及「
		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應用」等 5 個
		細部計畫。113 年(第 2 年)實施成
		果如下:
		(一)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
		(二) 提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與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1064nm 手持
		式拉曼光譜儀與分析流程,於犯案現
		場即時掃描查獲毒品,以及毒品工廠
		原料、毒品半成品與成品,提供毒品
		初篩結果給偵查人員進行移送,並建
		立拉曼光譜資料庫輸入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轄內10個分局的鑑識小隊,以提
		高現場以手持式拉曼檢測毒品的比對
		率。
		(三) 將純水及指痕皮脂(主成分為三酸甘
		油酯與油酸)製成人工皮脂分泌物,
		製作模擬真實指痕,再以Oil Red O增
		顯方法顯現觀察,呈現清晰紋線。製
		成客觀的皮脂成分指痕標準品,將來

	中華民國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製作皮脂成分之非吸水性檢體,提
		供實務單位之標準品或參考物質使用
		0
		(四)影像量測交比分析技術將與實務單位
		合作,將技術轉移擴大至第一線偵查
		人員。
		四、執行「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因應社會治安環境治理的需求,警察
		教育必須與時俱進。在警察射擊訓練
		上,除了基礎射擊訓練外,為加強執
		勤時用槍時機之判斷及提升執勤應變
		能力,爰導入先進的科技技術,於
		113 年 9 月完成建置「互動式情境模」
		擬射擊訓練系統(五面向)」,內建
		847 種劇情,透過系統多元模擬情境
		並搭配模擬警械裝備進行訓練,將可
		強化學生整合性射擊技術、觀念、用
		槍時機與武力轉換等,以遂行治安目
		的,並能面對執勤時突發狀況從容應
		變。
		五、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
		計畫」
		本案係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臺
		法字第 1121032654 號函核定之 3 年期
		(113 至 115 年) 中程計畫,113 年度
		實施成果如下:
		(一) 強化科技偵查教學場域:
		1. 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置數
		位鑑識專業教室及相關設備。
		2. 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建置智
		慧型數位鑑識整合教學平台。
		3. 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增加密
		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
		統(一)。

		113 十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置新興毒品與代謝物鑑定光譜資料
		庫: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建置氣相
		層析固體沉積紅外光譜儀。
		(三) 舉辦科偵專業研討會:已完成相關科
		技偵查、智慧警政等專題演講、論壇
		、學術研究發表、圓桌論壇及12場研
		討會。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	一、由副校長陳惠堂與鑑識科學學系副教
	國際會議	授兼系主任楊文超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前往美國波士頓市,代表出
		席「第 131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J °
		二、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計有 20 名學生於 113 年 1 月 7 日至
		27 日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
		區參訪交流。
		三、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
		計畫」,由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
		主任施志鴻及副教授蔡馥璟於 113 年
		9月8日至17日前往西班牙塞維利亞
		市參加「第 28 屆知識情資與工程系統
		國際研討會」。
		四、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
		計畫」,由鑑識科學學系副教授兼系
		主任楊文超及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
		系主任施志鴻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赴澳大利亞雪梨參與「強化國
		際科偵專業交流」計畫。
		五、執行「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
		,由鑑識科學學系助理教授陳俊傑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赴新加坡國立
		新加坡大學研習鑑識教育相關課程規
		劃及技術。
		六、執行「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參訪交流」

	中華氏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由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葉雲
		虎及助理教授蔡奇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赴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
		進行實地考察、交流,及對未來兩校
		可能的交流項目與形式進行意見交換
		,作為後續本校校務發展及學術教學
		參考。
	四、軍訓服役、警用	一、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及
	技能教學及學生	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生活管理	(一) 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
		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及機動保
		安警力)訓練。
		(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
		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 完成研究所碩士生、學士班四年制及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預備教育。
		(四)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
		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
		育競賽工作。
		二、採購教學子彈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
		籌調配辦法」,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
		助購置113年度教育訓練用9公厘手槍
		子彈,業於112年12月20日決標,刻正
		辦理履約中,預計於114年10月前完成
		交貨,其採購預算辦理保留。
		三、學生生活管理
		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
		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員警陞(在)職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
	暨特考班教育訓	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
	練及生活管理,	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
	並辦理各項專業	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
	講習班	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 警正班第33期:52名。
		(二) 警佐班第43期2類:30名。
		(三)警佐班第44期1類:79名。
		(四)警佐班第44期2類:30名(訓練中)
		0
		(五)警佐班第44期3類:91名。
		(六) 消佐班第27期2類:10名。
		(七) 消佐班第28期1類:10名。
		(八)消佐班第28期2類:10名(訓練中)
		•
		(九) 海佐班第7期1類:13名
		(十) 人事班第47期:26名。
		(十一) 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5期:100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
		第 25 期計 17 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
		(一)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
		13人。
		(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
		2人。
		(三)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水上):
		1人。
		具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
	<u> </u>	兄 1144一寸 7144441八尺(目示)。

	113 平反
工作計畫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人。 (五)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 1人。 (六)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73人。 (七)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6人。 (八)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16人(訓練中)。 (九)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防):4人(訓練中)。 (十)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73人(訓練中)。 (十一)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13人(訓練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作計畫	實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每人每月1萬6,790元。 二、依學生實際用餐情況辦理學生主副食費核銷付款作業,以維學生身體健康。學生主副食費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每人每月4,300元。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四、聘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 五、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學生使用
		,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113 年度鑑識科學委員會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71件(生物類 5件、化學類 10件、物理類 5件、交通類 20件、消防類 2件及退件 29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
		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
		56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4 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1 名(含 8 名外籍生
) 。
		四、學士班四年制:295 名(含 2 名外籍
		生)。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8 名。
		六、警正班:52名。
		七、警佐班: 20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九、海佐班:13 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博物館工作維持	(一)辦理90期至93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
	,培育現代警察	,學生人數961名;90期學士班四
	幹部,研究高深	年制學生194名,授予學士學位。
	警察學術	(二) 辦理90期至91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
		系教育,學生人數204名;90期學
		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8名,授
		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
		究生人數308名;其中113學年度第
		2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45名,授
		予碩士學位。
		(四)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
		研究所、警察政策研究所及刑事
		警察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
		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博士生88名
		在學,其中8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 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赴
		各實務機關實習,平時並視教學
		需求,舉辦各項專業見習、參觀
		、演練,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增進教學品質;114年暑假實習
		學生計588人。
		(六) 賡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
		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
		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
		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
		一· 發展音祭字帆· 辦理《音字取刊》 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
		二、 (松計量如期元)
	一、掛段訓誌甘卡丁	1 777-11 125 11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及體育教學

工作計畫		實施成果
	X 70 171 771	工作,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0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
		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
		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施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
		計畫。
		(二) 完成學生宿舍(警英樓) 冷暖氣
		機安裝工程。
		(三) 辦理蘭庭宿舍寢室床組更新工程
		及警光樓地下室整修工程。
		(四) 辦理保安警察學系廳舍整修工程
		•
		(五) 辦理綜合警技館整修工程。
		(六)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資訊設
		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七)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
		設備及設施之採購、更新及汰換
		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因應司法變革充實
		鑑識質量計畫:112至115年與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因
		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科技計 畫,共執行「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
		鑑驗方法開發(3/4)」、「現場新興
		毒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3/4) 畫品拉曼與紅外鑑識方法開發(3/4)
		世界的位置與他所強國力/宏開發(3/4) 一 、 「開發新興毒品計算化學分析
		方法(3/4)」、「困難材質上指紋顯
		現技術之品質管制」及「取像設備
		溯源技術應用」等5個細部計畫。
		114年(第3年)1至6月實施成果如
		下:
		·

工作計畫	甲華民國 II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II HI <u>LL.</u>	× 70 191 7/0	(一) 培養新興毒品鑑驗、潛伏指紋顯
		現及數位多媒體鑑識專業人才。
		(二) 建立合成卡西酮類分類模型與合
		成大麻類藥物分析方法。
		(三)「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通過實
		驗室認證。
		(四)建立合成卡西酮類與苯乙胺類拉
		曼、紅外光譜分析及手持式拉曼
		光譜儀條件設定與流程建立。
		(五) 製作人工合成胺基酸皮脂成分之
		標準控制樣品參考物質於困難材
		質上。
		(六) 購置多媒體鑑識工具測試手機與
		分析電腦。
		四、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114年1至6月間刻正積極辦理「建
		置大數據暨科技執法整合教學平台
		」、「建置深偽Deepfake影像分析
		、檢測暨鑑定系統(一)」、「數位
		多媒體證據整合型分析暨訓練系統
		」、「擴充科技偵查行為觀察分析
		系統」、「新增加密貨幣AI犯罪金
		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二)」、「
		汰換氣相層析質譜儀」、「汰換傅
		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及「擴
		增傅立葉轉換拉曼擴充模組」,以
		提升科技偵查與毒品鑑定教學研究
		量能。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	一、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2屆年
	國際會議	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案,預計114年
		下半年度辦理。
		二、114年1月5日至1月25日寒假執行114
		年菲律賓姊妹校交流活動,圓滿完 成。
		JX, °

	中華民國 II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軍訓服役、警用	一、實施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各項警察
	技能教學及學生	技能教學訓練
	生活管理	(一) 完成學生警察基礎訓練課程。
		(二) 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
		(三) 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
		、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及
		訓練工作。
		(四) 持續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預計於10月底完成各梯次訓練
		۰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
		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三、為維持警技教學品質及充實相關教
		學設施及器材
		(一) 採購教學子彈:依據「各級警察
		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
		」,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購置
		114年度教育訓練用9公厘手槍子彈
		0
		(二) 辦理本校靶場防跳彈膠磚汰換採
		購案。
		(三) 辦理本校射擊館簡介影片更新採
		ii 案。
		(四) 辦理本校射擊館過濾器更換採購
		案。
	 五、員警陞(在)職	一、辦理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及生
	型 · 質量性 〈 性 / 概 · 性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
	練及生活管理	新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 「新選機制」
	₩/火上/□ 巨 <i>生</i>	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
		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陞(在)職教育訓練
		(一) 警佐班第44期2類:30名。
		(二) 警佐班第45期1類:66名(訓練中
		() =
) •

	中華民國 II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警佐班第45期3類:55名(訓練中
) •
		(四) 消佐班第28期2類:10名(訓練中
) 。
		(五) 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6期:100名。
		(六) 114年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
		班第18期:31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
		代訓
		(一)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
):16人(訓練中)。
		(二)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
		防):4人(訓練中)。
		(三)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警察
):31人(訓練中)。
		(四)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消
		防):2人(訓練中)。
		(五)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
		上)人員:73人(訓練中)。
		(六)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
		: 13人(訓練中)。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
		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自114年1
		月1日起,每人每月1萬7,300元。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
		,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編列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
		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
		o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
		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
		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
		醫療保健工作。
		五、依需要購買優良藥品及醫療材料供
		學生使用,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40件(化學類6件
		、物理類 2 件、交通類 18 件、消防類 1
		件及退件 13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
		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及審
	n +7/1. +/ +/ -/ /-	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
		新生: 一、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
		一· 听九川頃上近推馬甄武八字· 頃上 班99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6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61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315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10名。
		六、警正班:52名。
		七、警佐班:150名。
		八、消佐班:20名。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中華民國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1
			合 0400000000 1 1	21,708	21,986	23,171	-27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	
7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812	5,812	5,925	-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_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812	5,812	5,9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 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4,538	4,538	5,144	-	1 LIKE STORY
5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538	4,538	5,144	-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4,178	4,894	-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4,178	4,178	4,894		本年度預算數條辦理各項招生考 試報名費收入。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360	250	-	
		1	0508410307 服務費	360	360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 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 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505	1,793	1,784		
79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05	1,793	1,784	-288	
	1		0708410100 財産孳息	1,266	1,554	1,535	-288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6		本年度預算數條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1,265	1,553	1,529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2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9,853	9,843	10,318	10	
78			12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08410100	9,853	9,843	10,318	1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经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	門住	并言	_		中華民國1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自信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	1	T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7		
		1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7		大厅 中还 一个
		'		9,491	9,491	9,7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 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362	352	591	10	
		_	1208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1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教人員生 育補助款等繳庫數。
		2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2	352	52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1 + 1	四 110 干及	ı	平位 - 州至市「九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8000000	1// 1/20	7777 22	217121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06,338	1,324,986	1,208,320	181,352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506,338	1,324,986	1,208,320	181,352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670,800	656,394	592,639	·	1.本年度預算數670,800千元,包括 人事費644,824千元,業務費8,461 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獎補 助費17,2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4,824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 2,4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97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 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等經費1,962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834,079	667,133	615,681		1.本年度預算數834,079千元,包括 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75,007千元,設備及投資324,663千元,獎 補助費334,1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5,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教學大樓循環扇等經費911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347,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等經費136,352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等經費143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6,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靶場大樓電費等3,255千元。
	項	科 目 4 1	項 目 節 4 1	科 目 項目的的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項目的的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項目的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506,338 1,324,986 4 中央警察大學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506,338 1,324,986 1 一般行政 670,800 656,394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506,338 1,324,986 1,208,320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506,338 1,324,986 1,208,320 1 一般行政 670,800 656,394 592,639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項目 00080000000 内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808410000 警攻支出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1,506,338 1,324,986 1,208,320 181,352 3808410100 670,800 656,394 592,639 14,406 1,506,338 1,324,986 592,639 14,406 1 一般行政 670,800 656,394 592,639 14,406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元,較上年度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2,987千元 (6)學生公費308,450千元,較上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 692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185千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2 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617 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1 千元。 (9)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額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甲華氏	四 110		単位・新室常十九
模量 即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法并数 上半度比較 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7,960元 元,較上年度增別警察特考析 關訓練班期等經費2,987千元 (6)學生公費308,450千元,較上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 692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185千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2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617元,較上年度增別試務經費1千元。 (9)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自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年經費92,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到10,495千元。						台
元,較上年度增列警察特考林 關訓練班期等經費2,987千元 (6)學生公費308,450千元,較上 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 692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185千元, 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2 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617 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1 千元。 (9)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創 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 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委 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絕 年經費92,676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0,495千元。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5九
	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預算數	上預算	前年度	上年度比較	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7,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2,987千元。 (6)學生公費308,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3,692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20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4,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121千元。 (9)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總經費261,852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9,17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95千元。
		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3808419800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名稱及編號 有算數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3808419800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一十年度比較 3808419800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1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 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 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				
2				罰款及賠償	賞收入		5,812		
				040841000	0				
	70			中央警察大	7學		5,812		
				040841030	0				
		1		賠償收入			5,812		
				040841030	1				
			1	一般賠償收	女人		5,81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	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
								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178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λ	 項	目	<u> </u> 說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 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3	57	1	節 1	名 05000000 規費收入 05084100 中央警察 05084101 行政規費 05084101 考試報名	000 000 3大學 00 6收入 04	金	4,178 4,178 4,178	說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 人數21人×3,000元=63千元	63千元。入學考試預計報名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6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 計報名人數800人×1,200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 人×1,300元=156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1	20人×2,250元=270千元。 50人×1,500元=525千元。 費收入1,184千元。 ,000人×340元=680千元。 00人×840元=504千元。 生報名費收入960千元。預 =960千元。 156千元。預計報名人數120
								千元。預計報名人數850人×	1,200元=1,02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	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 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 用。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360		
				050841000	00				
	57			中央警察	大學		360		
				050841030	00				
		2		使用規費は	收入		360		
				050841030)7				
			1	服務費			36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	上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
								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8410100 財産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u>λ</u>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産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λ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65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	學		1,265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265			
				0708410103						
			2	租金收入			1,265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	人。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刊	頁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λ	項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 」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訪	2	明
				070000000	00					
4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	00					
	79			中央警察ス	大學		239			
				070841050	00					
		2		廢舊物資售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變賣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3	預算金額		9,491	承辨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且	<u>ا</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设 說	明
款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49	91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9,49	91		
			12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9,49	91		
			1208410101				
		1	學雜費收入	9,49	91 1.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	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
						學分費,計3,221千元。	
						(1)114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	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
						220人,合計300人。300人	×4學分×1,220元=1,46
						4千元。	
						(2)115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	土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
						270人,合計360人。360人	×4學分×1,220元=1,75
						7千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	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
						學雜費,計6,270千元。	
						(1)114學年度博士班80人、碩	土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
						220人,合計300人。300人	×9,500元=2,850千元
						(2)115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	土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
						270人,合計360人。360人	×9,500元=3,4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³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	0					
7				其他收入			362			
				120841000	0					
	78			中央警察力	 大學		362			
				120841020	0					
		2		雜項收入			362			
				120841021	0					
			2	其他雜項收	女人		362	員工借用宿舍	自薪資扣回繳庫	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670,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 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4,824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
1000 人事費	644,824		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758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4,73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9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43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48		3.教師鐘點費50,472千元:
1030 獎金	70,276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4,3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929		(2)導師及輔導人員鐘點費1,890千元。
1040 加班費	18,692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1,543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771		(4)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授課鐘點費5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82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200千元。
1055 保險	40,078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7,033千元。
			(7)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5,006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6,348千元。
			5.考績獎金22,254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7,417千元。
			7.特殊功勳獎賞280千元。
			8.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5千元。
			9.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200千元。
			10.休假補助費3,924千元。
			11.超時加班費6,177千元。
			12.未休假加班費12,515千元。
			13.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7,913千元。
			14.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821千元。
			15.技工、工友退職給付37千元。
			1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
			給付37,968千元。
			17.工資墊償基金3千元。
			18. 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111千元。
			1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
			保費4,381千元【健保1,528千元、公保2,853
			千元】。
			20.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5,697
			千元【健保24,908千元、公保9,641千元、勞
			保1,148千元】。
			2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現職人員)5千元
			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976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
2000 業務費	8,461		用如下: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1		1.業務費8,	461千元:	
2006 水電費	63		(1)教職員	員進修補助30千	元及訓練費21千元。
2009 通訊費	339		教育訓	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水電費	登 6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3)依業務	務需要編列電話	費240千元。(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4)依業務	8需要編列公文	寄發郵資99千元。(
2027 保險費	210		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5)行政管	管理資訊系統維	護費1,600千元。(資
2051 物品	474		訊服務	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6		(6)行政單	宣位租用影印機	費用72千元。(其他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		務租金	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7)牌照税	說38千元、燃料	使用費17千元、車輌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0		定期核	檢驗費2千元。(差	稅捐及規費)
2072 國內旅費	26		(8)校園活	5化出租土地地	價稅31千元。(稅捐
2084 短程車資	341		規費)		
2093 特別費	228		(9)依實際	際需要投保車輛	保險費39千元、對國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有公用	引財產保險(房屋	邑、 設備及珍貴財產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及公共	共意外險保險費	171千元。(保險費)
1000 獎補助費	17,265		(10)辦理	教職員講習、訓	練、座談會等所需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16,579		點費	22千元。(按日:	按件計資酬金)
補助及挹注			(11)警察	人員常年訓練所	「需鐘點費9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71		日按	件計資酬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12)汽車	油料費122千元	。(物品)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		(13)按業	務需要編列各項	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2千元	· 及非消耗品經	費130千元。(物品)
			(14)員警	服裝費619千元	。(一般事務費)
			(15)依業	務需要編列校別	2簡介印製費38千元
			(一射	设事務費)	
			(16)預決	算書表等印製費	₃ 49千元。(一般事務
			費)		
			''	員工文康活動費	₫1,107千元。(一般
			務費		. , . ,
					b費185千元。(一般
			務費		
					一元。(一般事務費)
					写作業費225千元。(
				務費)	
					条作業100千元。(一
			事務		211 211 400 1 74 (
					至費8千元。(一般事
			費)	MMやJ1/1/下1日19的公	
				連絡處管理書0	3千元。(一般事務賃
			(23) 🗆 儿	左河观日生貝7	ショフは (NX コ 4万多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	編號	38	0841	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0,80
入支計 畫 及	. 用:	途	別科	- 目	金	額	承 勃	辛單位	說	-		明
										で管理業務費297		
										及宿舍修繕費3	15千元。((房屋建築
									護費			
										養護費136千元		
										亡。(車輛及辦公 諡站、緊急發電機		
										Lഥ、系芯袋电像 養護費1,710千元		
									護費		1 (百文月世/文	八火小火口又1用
										() 美務實需編列出差	·旅費26千	- 元。(國庭
									旅費		.nu,_20	/U (EM)
										、 養務實需編列短程	車資341-	千元。(短
									車資			, , _ , , ,
									(30)首長	特別費228千元	。(特別費	₹)
									2.設備及投	資250千元:因底	應行政業	務需要編列
									汰換行政	(辦公用冷氣、鼻	梅、公文	【櫃等。(第
									項設備費	₹)		
									3.獎補助費	引7,265千元:		
									' ' '	攻革節省退撫給		
										基金經費16,579		古公保軍保
										金之補助及挹注		
										際需要編列退休。 14071年 (学		仔款差額相
										貼371千元。(差額 難 1 号二節財职		- / - / - / - / - / - / - / - / - / - /
									(3)巡州	職人員三節慰問: 、	並312十 九	
										, 人員醫療照護補I	击方安/渠	3休 / 昌 / 3
										(其他補助及捐助		
											,	
					I .		I .		i i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91期197人、92期275人、93期294人、94期315人、95期302人。(平均一年1,134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91期107人、92期110人、93期100人。(平 均一年214人)
- (4)碩士班:112學年班107人、113學年班124人、114學年班162人、115學年班163人。(平均一年538人,其中公費生78人)
- (5)博士班:106學年班7人、107學年班24人、108學年 班8人、109學年班14人、110學年班9人、111學年班 14人、112學年班13人、113學年班14人、114學年班 16人、115學年班16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14年班3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13年班41人、114年班134人。
- (8)學員班:342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496,420千元。
 -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4 8,867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 7,393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81,086千元。
 -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 津貼等共計8,944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 共計47,960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	5,953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持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40千元。(一般事務
2000 業務費	5,953		費)
2006 水電費	612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741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1)實習講習鐘點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金)
2027 保險費	130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71千元。(按日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9		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891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84千元。(一
2054 一般事務費	936		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按日按件計
2072 國內旅費	309		資酬金)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國內旅費)
			(6)學生實習交通費200千元。(國內旅費)
			(7)團體意外保險130千元。(保險費)
			(8)雜支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課程行政75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
			評鑑書及其他等72千元。(一般事務費)
			(2)教學資料郵寄費3千元。(通訊費)
			4.試務工作293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
			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96千元。(物品)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88千元。(一般事
			務費)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97千元。(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4)資料郵寄費12千元。(通訊費)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724千元,項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エ	作計	畫	名稱	及為	编號		380	8410	0200	高級	警察教育	菊						預算金額		834,079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u>x</u>	5		<u> </u>			<i>N</i>	41	н			6月		7/4	平		目(1)16年(2)16年(2)16年(2)16年(2)16年(2)16年(2)16年(2)17	市教學研習會47 教室物品、耗权 大樓循環扇600章 終機關考察、從 (國內旅費) 教室資訊設備 飛服務費) 博物館大樓電 護費450千元。 設備養護費450 博物館管理業 作維持費180千 內外警政資料 物維護費180千 物維護費180千	元、安件)。【元】千二等一元事、文、传传》,【元】千二元等一元事、《《八子》,元,元,元,元,明,《《元》,元,元,元,明,《《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元、印製。(8千元】。(8千元】。(8千元】。(8千元】。(612千一期,
																		教育研析相關經	☑費80千	元。(按日按
02 3					二作	維持	寺						1-14.07	ŕ、́́χ	總務	系處等		里各學院及學系	,	
20			务費 火運									14,809	1					 環境維護等,依	業務需才	於編列經費如
			水電									34,376 726	1				下:	ショ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カン	· 보스. Lvi. Ami at	#101 070T
			通訊		1井							6,330						糸所教學訓輔經	常性經算	到104,979十
			霍利 欠却									7,625	1				元。	佐11 452 五元		
			かれる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									658	1					作11,453千元 4.		元。/松口校
			其他									500						升等著作審查	貳109十 万	L。(按口按
			分損 クロ									4,390	1					資酬金) 調書印制書163	<u> </u>	.机击效弗、
			的用				시미						1					聘書印製費16-	•	
			安日				加金	-				7,087	1					院、系所及通		
	204	·) [國內	紐維	或曾	賁						31					兀【	含學術研討會經	坐 實	允 年論乂指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51 物品	9,067		導、	・□試、審査、學	是報及系刊印製等各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84		項費	費用】。(按日接 [®]	件計資酬金2,431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82		一 元、	一般事務費1,62	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86		<4>消防	方系實習及水上救	女生訓練經費1,260号
2072 國內旅費	47		元。	,(其他業務租金	95千元、按日按件詞
2084 短程車資	120		 資配	州金880千元、物	品190千元、一般事
3000 設備及投資	324,513		 務費	費9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384		<5>水」	二系實習及潛水訓	練經費3,70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9,598				元、按日按件計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445				品370千元、一般事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86			ٷ741千元)	1,2,4
4000 獎補助費	570				· 駕駛訓練費493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70		1		
1050 1171250			1		· 賽160千元。(一般
				が、	
					60千元。(一般事務
			費)	4叫冊末初貝川11	
				田原於路院之 題.丹:	於竹山訓練中心訓
					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 *1.275千元 -
					È1,375千元、物品 Ⅰ # 美茶#20エニ
					设備養護費20千元、
				内旅費30千元)	- 7 →
			` /	官管理工作7,036	
					檢索、借書及安全
					千元。(資訊服務費
				費31千元。(國內	
				里業務費215千元	(,,,,,,,,,,,,,,,,,,,,,,,,,,,,,,,,,,,,,
			<4>採財	 博國內外中西文	厚業資料庫及中文 其
			刊5	,630千元。(權利	川使用費)
			<5>論文	区原創性比對系統	5700千元。(權利係
			用費	事)	
			(3)科學實	『 驗室教學研究』	二作9,766千元。
			<1>實縣	檢材料費1,610千	元。(物品)
			<2>儀者	肾氣體費400千元	。(物品)
			<3>各項	頁儀器維護費4,50	00千元。(設施及榜
			械診	设備養護費)	
			<4>氣體	豊管路及危險氣體	豊偵測設備維運校工
			費用	月216千元。(設旅	五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系洗滌塔維運費98 设備養護費)	87千元。(設施及榜
			'	ス席長受真 <i>)</i> 問設備耗材費294	千元。(物具)
				X八′医′全调土′機ぞ	養護費527千元。(彭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額 834,	預算金額			教育	高級警察)200 ī	3808410	Ę.	及編號	名科	作計畫
I		說	承辦單位	額	金	目	L E 別 科	途	及用	畫	支 計
	2機械設備養護	施》									
管理業務費650千元。	沖洗費及管理	<8>照月									
	事務費)	般事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	儉室所產出廢棄	<9>實際									
务費)	(一般事務費)	元									
・・・・ 競作業費382千元。(一 /											
WII / W / J - (費)										
:工作9,190千元。											
使用費(含1996內政服		' '									
:千元。(通訊費)											
一儿。(迪丽夏) 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	•										
勿呵) 費73千元。(其他業務)	0千元。(物品)	1									
類13 凡°(共他未份/	业政佣性具有 / S	(3)共									
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		1 ,1, 5+									
100千元。(資訊服務費											
費1,200千元(資通安全											
	。(資訊服務領										
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20		1									
	。(資訊服務費)										
授權使用費1,665千元											
	飛服務費)	"									
	位管理工作61,0										
K下水道使用費)34,876		1									
4,376千元、稅捐及規	,	元 0千									
亡。(通訊費)	舌費264千元。(<2>電記									
: 印費用90千元。(其他)											
120,10-170 (2010)		租金									
費360千元。(物品)	•										
306千元。(物品)											
用材料382千元。(物品											
·用清潔用具200千元。(1									
/11/月/泉/11共200 /L 「		品)									
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		1									
	之兵、私冼、 亡。(物品)										
3,500千元。(一般事務											
絮、消毒費(含科技、靶 2 400壬元。(一郎東ജ											
2,400千元。(一般事務											
里費179千元。(一般事	国緑化整埋費]	<11>校									
備維護100千元、教室、	防系統設備維語	<12>消									

經資門併計

834,07	預算金額			教育	高級警察	200 7	3808410	訖	及編號	名稱	F計畫
明	I	說	承辦單位	額	金	目	別科	途	及用	畫	支計
大樓等建物維護費	原所及宿舍	驗室									
各項設施維護費3,00	千元及各場館名	782 ⁻³									
養護費6,782千元、	:。(房屋建築養	千元									
費3,100千元)	火機械設備養護	施及									
費1,200千元。(設	及木作類修繕	<13>水電									
)	機設備養護費	及核									
費96千元。(設施及	監控系統維護	<14>電館									
	設備養護費)	機柄									
7,000千元。(設施	設施改善工程	<15>消防									
000千元、雜項設備	設備養護費5,	機柄									
	,000千元)	費2									
、受訓等差旅費17	[業務人員出差	<16>各項									
千元。(國內旅費17											
	短程車資120日										
千元。(一般事務費											
學校、民意代表、民											
邀請專家學者訪校多											
	費450千元。(-										
版年限或未於期限P											
斥訟費用70千元。(
	計資酬金)										
(對學生之獎助)		1									
108,864千元。											
: 係購置圖書及典											
	費用。(雜項設										
	築及設備費83,										
と修工程11,000千元	罗 地 全全间的	~12音元									
E60 201千元。	数社给数板工利	20x 4/2/A									
呈69,384千元。 是1,500壬元。	言汉晤登修工程 館迴廊更新工程										
至1,500 []L 。 评公室相關經費1,5											
H公主旧願経負1,J		千元									
,係購置3D雷射現		' ' -									
		掃描器									
404壬元:	更體設備費11,	1.1									
***・・・・・・・・・・・・・・・・・・・・・・・・・・・・・・・・・・											
		千元									
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		' ' -									
	900千元(資通										
文主(社員) 2各處室電腦及週邊											
	日子院 - 駅///2 1,004千元。										
N-/JMUJ/R/U000 /U	31WU/I EU X-WI//	NT/八事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834,0	預算金額						教育	高級警察)200 7	308410	€ 38	及編號	名稱	作計畫
明		說	位	: 單	承 勃		額	金	目	別科	途	及用	畫	支計
計畫1,000千元。	資訊系統優化記	<5>教務												
級700千元。	知識庫系統升級	<6>警學												
5千元:	項設備費8,506	(5)其他雜												
含教室)空調設備1,	及汰換全校(含	<1>購置												
	Ō	千元												
設備3,320千元。	靶場抽排風機調	<2>汰購												
子白板110千元。														
房電子圍籬警示系														
	248千元。													
、設備及設施等3,														
		千元												
統及專業教室經費			3											
/// <u> </u>		,000千元												
災害應變模擬相關														
小軟硬體設備費15,														
	雜項設備費5,6													
國際協作推動機制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型計畫25,000千元														
₹2,500千元、設備			4											
至,500 / 70 一段開 星無人機考照訓練中														
		, 包含:												
兵人機20台及2至15	、斤以下微型無													
000千元。(機械設														
	M) CDA2 [11,0	費)												
飛行場及證照學科	人機考照訓練乳													
千元。(物品1,000	關經費14,000=	場等相												
1,500千元、資訊輔														
雜項設備費9,500	費2,000千元、	體設備												
		元)												
模擬實驗室75,000∃	直 查人工智慧模	.建置科技值	5											
		,係包含:												
罪偵防平台36,000	 式AI科技犯影	(1)建置生												
青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	元。(賞												
(Multi-Agent AI	代理人工智慧	(2)建置多												
,000千元。(資訊輔	查模擬系統14,	輔助偵												
		體設備												
、深偽聲紋鑑識、														
千元。(資訊軟硬體	識平台25,000 ⁼													
		備費)												
国應司法變革充實鋼	1,873千元:因		6											
		質量計畫(,			I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	名稱	及約	扁號	ا د	380	841	02	00	高級警察	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
> 支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 1	1	金		額	承	辨 .	單位	説		!	明
															(1)新興	毒品及其代謝物	濫驗 方法	開發,所謂
															業務	費2,210千元。(約	約用人員	酬金1,520
															元、	物品600千元、-	般事務費	∮30千元、
															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の	50千元)	
																新興毒品拉曼與		方法開發
																業務費1,835千元		
																,共計3,185千元 :,共計3,185千元		
																、物品950千元、		
																及機械設備養護	負30十几	、饿饿过1
																350千元)	~~ t.~ \ .	
																新興毒品計算化學		
															務費	760千元。(約用)	人員酬金	690千元、
															品50	千元、一般事務	費20千元)
															(4)困難	材質上指紋顯現	技術之品	質管制,
															需業	務費1,220千元,	設備及招	上資1,200
															元,	共計2,420千元。	(約用人	員酬金670
															元、	物品500千元、一	一般事務費	№20千元、
															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	30千元、	機械設備
															.200	千元)		
															,	設備溯源技術應	用,所需:	業務費87
																設備及投資2,423		
																(約用人員酬金72		
																般事務費30千元		
																双争伤复301几	1成100元	用貝2,42.
															元)	에 우드 사이 프로그램 소년 국사 당	ᅤᆸᄼᅪᆡᅾ	₽ <i>V. ≠ /</i> -
																型態犯罪提升教學		
																8月17日院臺法字		
																畫總經費261,852 ⁻		
															3至114年	丰度已編列169,1 7	76千元,	本年度續
															最後1年	經費92,676千元	,含業務	費3,500千
															、設備及	及投資89,176千元	:,其中本	x分支計畫
															列92,17	'6千元,係包含:		
															(1)擴充	雲端機房實體與	環境安全	7,350千テ
															資通	安全經費)。(機	人械設備費	對750千元
															資訊	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翰	性項設備費
															500∃	千元)		
															· I	· 深偽Deepfake影	象分析、	檢測暨鑑
																(二)14,000千元		
															7/2/2	() I T, 000 /L	(吳可特	小人加立口人门
															/2/卒亡社会	市の家仏教なびの中	全法治9%	は転換べ
																加密貨幣AI犯罪:		
															系統	(三)16,096千元	。(資訊喇	《埋體設備
)			
															(4)新增	無人載具教學平		壬 元。(料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78 國外旅費	969 969 160 6 803		人事	室	00建桿千體工 (6) (7) (8) (8) (8) (7) (8)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雜項設備 高葉轉機 高葉轉機 一持的 一持的 一持的 一持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所串聯超高解析四極 子阱質譜儀系統16,83 16,135千元、資訊軟 時式紅外毒品檢測光 械設備費4,050千元、 0千元) 曼光譜儀8,500千元。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智慧警政學術與實務 長。(一般事務費) 至133屆年會:美國、8 外旅費) 於流計畫:菲律賓、21 於旅費) 計畫:澳大利亞、12天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 生生活管理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53 26,053 3,340 94 591 26	總隊	焉處、	學生	Confe 暨HIS 、2人 5.編列各項母 依本校各期際 技能訓練、學 列經費如下 1.射擊與體持 項目如下 (1)靶場大	erence 科技安全 各杉磯辦公室參 、250千元。(國 平會會費6千元 家教育計畫軍訓 學生生活教育及 : 支教學、訓練經 :	全及數位鑑識會議」 等訪計畫:美國、9天 個外旅費) 。(國際組織會費) 別課程暨配合各項警用 之管理,依業務需求編 工費10,544千元,編列

經資門併計

貝 1 1 万 可			1 7	- 八四1	104	又			平位・別室巾ーク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	0 高級警察	聚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
分支計畫及用於	· 别科目	金	額	承	觪 單	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0				(3)警技及	體育課程器材	購置費255千元。(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金櫃		4,300				品)		
2051 物品			6,401					消毒藥劑費用	24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8,751				(5)手槍及	:靶機零件耗材	及保養用品79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82 1,950				(物品))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防彈膠	磚及火藥粉塵	吸附網等耗材120千
2072 國內旅費			408				。(物品	•	
									及成績登記簿等100=
							`	一般事務費)	
							` / · · · -		心器材、游泳池及電
									亡。(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788 AN (++ 174 AP 64+ 174 0 0 ~
							(9)購直題 元。(特		彈訓練防護裝備99千
							, ,	ッ四) 電撃器卡匣500 [.]	工 元。(粉甲)
									7 元。(初品) 20千元。(物品)
								월462千元。(按日按f	
									一般事務費126千元
									至費1,400千元。(一戶
							事務費		
							,	支能教學業務費	費用100千元。(一般事
									聲 1,141千元,編列項
							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1)印製警	大雙月刊366千	二元【稿費110千元、
							印製費	160千元、郵資	資費94千元、其他2千
							元】。	(通訊費94千元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110千5	元、一般事務費	引62千元)
							(2)編印學 事務費		手册等50千元。(一
							(按日拍	安件計資酬金6	輔導業務費281千元 1千元、一般事務費
							0千元)		\\\\\\\\\\\\\\\\\\\\\\\\\\\\\\\\\\\\\\
							, ,		導費140千元。(按日
								資酬金)	
								得洪蔣實18十	元。(按日按件計資
							金) (6) 購買訓	杏乃起消事事	Q1千元。(栅口)
									81千元。(物品) 費120千元。(物品)
									負120 九。(初品) 比賽經費50千元。(3
							, , , , ,	演講・辯論等 :計資酬金)	心具紅貝JU /L * (1
									務費35千元。(按日
							(7)炒些工人	ᇣᇟᄱᆉᆡᅏ	W4~ /I (1X H1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約	及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1	明
					國內旅費15千元)
					至費1,639千元,編列
			項目如下		
					年活動經費1,318千
					≥1,315千元、國內邡
			費3千分	•	
			(2)紅芯月 資酬金		51千元。(按日按件
					270千元。(按日按(
			計資酬		270 九。(1女口1女)
					練經費3,770千元
			編列項目的		小水水上與3,770 70
					費500千元。(按日 i
			件計資		
			(2)運動代	表隊集訓經費:	560千元。(按日按6
			計資酬	金)	
			(3)射擊、	警技、體技教	學講習經費110千元
			(按日持	安件計資酬金)	
			(4)全校運	動會各項競賽	所需費用700千元。
			一般事		
					所需費用400千元。
			一般事		····/=
					賽經費1,200千元。
			1		£、一般事務費482 ⁼ =、
				内旅費218千元	L) 表演等相關活動費)
					後漢子相關/出勤員/ ■金35千元、一般事
				元、國內旅費	
			1		-元。(按日按件計
			酬金)	, = 1/3 = 22 =	(3)(1-13)(11-17)
				慶典活動經費4°	75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	禮所需費用35	5千元。(一般事務
			(2)校慶典	禮及其他慶典	活動所需經費120千
			∘ (→∮	投事務費)	
			6.新生預備者	教育業務費188	千元。(一般事務費
			7.訓輔體育	教學工作347千	元。
					275千元(含專題演
					師、集訓鐘點費等
				安件計資酬金)	
					費72千元。(物品)
			8.學生生活管	曾理經費2,954 ⁻	千元,編列項目如 ^一
			1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言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隊職官	a訓練相關經費3	34千元〈含講習鐘點
			費22千	元、雜支12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22	2千元、一般事	務費12千元)
			(2)實習斡	部訓練相關經濟	費139千元〈含講習鐘
			點費38	8千元、雜支101	1千元〉。(按日按件
			計資酬	₩金38千元、一戶	般事務費101千元)
			(3)學生宿	f舍寢具及日常/	用品750千元。(物品
			(4)隊職官	K伙食費755千元	E。(一般事務費)
			(5)家庭訪	5問差旅費57千分	元。(國內旅費)
)千元。(國內旅費)
					千元。(按日按件計賞
			酬金)		176 (37.747)
			1	\組設備維修費 ¹	100千元。(設施及機
			` /	養護費)	(BANGINA)
			1, 1, 1, 2, 2, 1, 1		。(一般事務費)
					\$費900千元。(一般事
			務費		
					千元。(水電費)
				訓計畫業務費2	
					元。(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20千元。(物品	L)
			` , , , , , , , , , , , , , , , , , ,	₹35千元。(其他	,
				•	2,900千元【油料費22
					千元、牌照稅14千元
					車輛定期檢驗費2千元
					電池租賃費21千元及
			' ''''		(其他業務租金21千
			1	, , ,	、保險費10千元、物
					₹2,435千元、車輛及
				1. 放事初員 1.養護費182千元	
5 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	47 960	推定数套训练由心			」) 战人員升等警佐、警证
練及生活管理	47,000	比與狄丹叫然十七			《八頁/1 子言性 · 言 』 《班等,並支援警政署
2000 業務費	6,034				·如·子·亚文设言以名 ·訓練,以提昇警察人
2006 水電費	880		(中央末年位) 員之素質。	7 批片生作的第三人	i 训练,以近升音祭人
2000 水電質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6		'	一笔老計訓練和	E業務費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一等写武训然功 最63千元。(一般	
2030 按口按件計員酬金 2051 物品	1,222			703十九。(一 _板 403十九。(一板	
2051 初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5			- 彈實12十九。(文學員寢具費15-	•
2034 一叔事務實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5				下儿。(初血) 習經費5千元。(按日
	41				白ベラリール。(按口
2072 國內旅費	41,926			資酬金) 子元。(一処ま	(双弗)
4000 獎補助費	41,926		(3)雜文3()千元。(一般事	#/扮質)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926		2.警察特考	三等考試訓練班	[業務費3,477千元
			(1)服裝費	₿1,094千元。(-	一般事務費)
			(2)書籍費	身79千元。(物品	1)
			(3)教學子	产彈費528千元。	(物品)
			(4)實習榜		習經費594千元。(
			日按件	片計資酬金)	
			(5)教學參	>觀見習租車、「	門票等費用430千元
			(其他	業務租金180千分	元、一般事務費25
			元)		
				夏具及用品費352)千元。(物品)
			()	20、次/5品页992 00千元。(一般§	, , _ , , , , , , , , , , , , , , , , ,
			` /	班業務費1,034 ⁻	
					- ル 24千元。(一般事系
			(1)% - - - - - - - - - - - - - - - - - -	挑纵们 子又山2	
			(2) 桝段点	。 新田羽和市、	門票等費用496千万
				未伤阻立310下。	元、一般事務費18
			元)	ョ ロ 田 日 <i>数</i> 227 イ	· · · · · · · · · · · · · · · · · · ·
				是員用品等236千	
				情洗費49千元。(•
				29千元。(一般	
			4.參觀見習 國內旅費		育料旅費41千元
			5.隊職官伙	食費36千元。(-	一般事務費)
			6.水電費88	0千元。	
			7.各項設備 護費)	維護費441千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
				41,926千元:(對	對學生之變助)
					貼28,196千元:二
					級標準支給每人每
					任五等本俸五級相
				多人每月28,120克 第人每月28,120克	
				\$ \$ \$特考1,041千元	
				等特考27,155千克	
				, , ,	九。 費8,622千元:以€
				,300元標準編列	
				淳特考142千元。 \$## # \$0_400千三	
				淳特考8,480千元	
				望員班伙食費5,1 元標準編列。	108千元:以每人名
學生公費	308,450	總務處、學務處	辦理學生津	貼、主副食費、	服裝等發放工作
)00 業務費	16,777	學生總隊、醫務3	主 生醫療保健	工作,編列經費	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服制條例編列學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2027 保險費	404		。(一般事	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學生主副	食費,共計61,4	450千元〈含外籍生〉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以每人	每月4,300元標	準編列。(對學生之學		
2051 物品	840		助)	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33		(1)114學	年度下學期29,7	71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學部22,9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1,673			支班4,66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91,673			5所全時公費生			
277 = 25 07				等 生430千元。	, , , , =		
				年度上學期31, [′]	732千元:		
				學部25,110千元			
			1	b班4,515千元。			
				元所全時公費生 元所全時公費生			
				577至昭 召員工 ・ ・ ・ ・ ・ ・ ・ ・ ・ ・ ・ ・ ・	1,077 /L		
					,223千元〈含外籍生		
				生之獎助)	,223 76 (日7) 相工		
					,866千元:以每人每		
				300元標準編列			
				300元の赤年3編55 塁部109,791千万			
				雪生2,075千元。			
					,357千元:以每人每		
				300元標準編列			
				300元/宗华@#୨5 基部116,282千万			
				9生2,075千元。			
				3年2,075 76 ° 保險費等404千]			
				床厥負 寺404 [. 費1,710千元:	儿 * (休		
					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		
					。(教育訓練費10千		
				ド庭負用10~九 と事務費10千元			
					, 費10千元。(國內組:		
				(貝多加公官官)			
			會費)) 4- 医外皮粉 ロ 70	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		
)王睿原初昭/20 閏50千元。(物品			
					コノ 千元及維護費80千元		
					Ⅰ 九 及 維		
			千元)	四月10 九、政机	业火城城或阴食或其(
				ない ない とう	- -元。(按日按件計賞		
			酬金)	国叫芯砂其400丁	ノu ~ (1久 □ 1女1十百) 県		
			1	·加入田公安司:	敦 充颂 弗 260 二 二 -		
				6外心理冶漿或i 耳務費)	諮商經費360千元。		
鑑定工作業務	185	科學實驗室	協助辦理外	界委託鑑定刑事	[案件、指紋、筆跡		
2000 業務費	185		火災現場等	鑑定業務,支付	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834,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2		1.鑑定老師	工作費180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2.儀器維護	費3千元。(設施	D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電費2千元	亡。(水電費)	
08 招生考試工作	4,617	秘書室、教務處等	辦理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班、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事費	240		、警正班、	警佐班及消佐班	[招生工作,依業務實
1040 加班費	240		際需要編列	下列項目:	
2000 業務費	4,227		1.人事費24	0千元:依招生	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006 水電費	90		0		
2009 通訊費	108		2.業務費4,	22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		(1)招生考	斧試命題費389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2		(2)招生考	計審題費64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2051 物品	125		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3)各組工	工作人員工作費2	2,196千元:(按日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件計資	至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0		<1>入階	國相關人員工作領	費5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2>卷系	务管理人員及口 語	試委員工作費1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3>監考	音及場務人員工作	乍費704千元。
			<4>服務	路組人員工作費1	120千元。
			<5>總務	路組人員工作費1	180千元。
			<6>電子	子計算機組人員	工作費90千元。
			<7>醫務	路組人員工作費?	332千元。
			<8>安全	組人員工作費1	10千元。
			(4)招生者	斧試閱卷費103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5)寄件垂	『資108千元。(通訊費)
			(6)購置模品)	莫造紙、油墨及 <u></u>	巤紙費用80千元。(物
			'''	ア目田県、入閣2	生活用品45千元。(物
			品)		±7□/11µ142 70 · (4%
			'''	昌乃懿衞人昌。	火食費100千元。(一
			般事務		人民員100十九 (
				,	、識別證、場務手冊
			· /· · -		元。(一般事務費)
					光·(放事協員) [導印製費等60千元。
			, , , , ,	/母+W □ □ / / ∠ □ と事務費)	. 守小农只寸00 儿。
			(11)招生	考試工作人員程	I車費25千元。(其他
				租金)	
				報名系統、讀卡 0千元。(資訊服	·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 {務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	有				預算金額	834,0
分支計畫及用於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辨.	單位	說		明
						(13)體檢	儀器及闈場設備	f維護費70千元。(言
						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	(1)
						(14)大學	博覽會費用45千	元。(一般事務費)
						(15)辦理	招生業務出差旅	養10千元及短程車
						17千	元。(國內旅費)	0千元、短程車資
						千元	()	
						(16)試務	工作期間工作人	員伙食費270千元
						一般	事務費)	
							費90千元。	
							200千元。(一般	
								置招生相關之設備領
						用。(雜項	頁設備費)	
						İ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り果 引 衣 1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第一、二級 科目名稱及	用途別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0,800	834,079	1,459			1,506,338
1000 人事費		644,824	240	-			645,064
1015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397,758	-	-			397,758
1020 約聘僱人	員待遇	39,890	-	-			39,890
1025 技工及工	友待遇	6,348	-	-			6,348
1030 獎金		70,276	-	-			70,276
1035 其他給與		3,929	-	-			3,929
1040 加班費		18,692	240	-			18,932
1045 退休退職	給付	28,771	-	-			28,771
1050 退休離職	儲金	39,082	-	-			39,082
1055 保險		40,078	-	-			40,078
2000 業務費		8,461	175,007	-			183,468
2003 教育訓練	費	51	170	-			221
2006 水電費		63	39,300	-			39,363
2009 通訊費		339	984	-			1,323
2015 權利使用	費	-	6,330	-			6,330
2018 資訊服務	費	1,600	8,155	-			9,755
2021 其他業務	租金	72	1,770	-			1,842
2024 稅捐及規	費	88	526	-			614
2027 保險費		210	544	-			754
2033 約用人員	酬金	-	4,390	-			4,390
2036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31	17,407	-			17,438
2042 國際組織	會費	-	6	-			6
2045 國內組織	會費	-	41	-			41
2051 物品		474	18,546	-			19,020
2054 一般事務	費	2,736	47,659	-			50,395
2063 房屋建築	養護費	315	8,282	-			8,597
2066 車輛及辦 費	公器具養護	177	182	-			359
2069 設施及機 費	械設備養護	1,710	18,960	-			20,670
2072 國內旅費		26	815	-			841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各項費戶中華民國	用彙計表 1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803	-	803
2084 短程車資	341	137	-	478
2093 特別費	228	-	-	2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24,663	-	324,9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3,384	-	83,384
3020 機械設備費	-	59,598	-	59,5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0,445	-	140,4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1,236	-	41,486
4000 獎補助費	17,265	334,169	-	351,43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34,169	-	334,16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16,579	-	-	16,579
4075 差額補貼	371	-	-	371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	-	-	3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手	 }						
款項			5 名					
款 項 7 4		前	方 名内政部主管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支出一般行政高級警察教育第一預備金	稱	極 人事費 645,064 645,064 644,824 240 -	業務費 183,468 183,468 8,461	獎補助費 351,434 351,434 17,265	支 債務費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110千及	<u>t</u>			本 支	出		平位・州至市「九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59 1,459	1,181,425 1,181,425	-	324,913 324,913	-	-	324,913 324,913	1,506,338 1,506,338
-	670,550	-	250	-	-	250	670,800
1 450	509,416	-	324,663	-	-	324,663	834,079
1,459	1,459		-			-	1,459

中央警 資**本支出**

	科						目					一 甲垂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4			内政部 0 中央警 3	900800 部主管 900841 警察大 80841 警政支 80841	0000 學 0000 出			-	83,384 83,384		59,598 59,598
		1 2		一般? 3	80841 行政 80841 888条教	0200				83,384	-	59,598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牛皮	及	投		Ĭ		1. 新量幣十五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140,445	41,486	-	-	-	324,913
	- 140,445	41,486	-	-	-	324,913
		250	-	-	-	250
	- 140,445	41,236		_	_	324,663
	140,443	41,230	_	_		324,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ーー・・・・・・・・・・・・・・・・・・・・・・・・・・・・・・・・・・・・	.因110千及		平位・州至市 1 九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397,758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39,890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6,348		
六、獎金					70,276		
七、其他給	與				3,929		
八、加班費					18,932	超時加班費6,417千元。	
九、退休退	職給付				28,771		
十、退休離	職儲金				39,082		
十一、保險					40,078		
十二、調待	準備				-		
				i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	華民國
	科	<u> </u>		且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整言	察	法	警	駐	<u>敬</u>		友	技	エ		駛
- 秋	垻	H	El1	石 円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808410100	214			128		-	-	-	10	10	5			1
		1		一般行政	214	214	128	128	-	-	-	-	10	10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喜幣千元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	需	經	費		
J	粤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說 明
	1	度本年月			1		1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考 用	約	度上年度		1		上年度		26,1		6	經 年度 13,871 13,871		12,261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4	7華氏國115年				単位	:新臺幣十九
击扯业	* * 14 * *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址系書		油料費		羊堆弗	남 /,b	/# +>
車輛數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	104.05	1,798	1,140	28.30	32	51	27	AKQ-336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	101.06	1,798	1,660	28.30	47	51	15	AXX-8302。 受贈。(教學 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	102.06	1,798	1,660	28.30	47	51	15	AAC-6816。 受贈。(教學 使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	103.03	2,494	1,660	28.30	47	51	37	AHL-3667。 受贈。
5	機車	1 1	107.12	0	0	0.00	0	50		EMR-3603、EM R-3605、EMR- 3606、EMR-36 07、EMR-3608 。受贈。(教 學使用)
15	機車	1 1	107.12	124	4,680	28.30	132	30	2	MWS-2352、MW S-2353,餘13 台未掛牌。受 贈。(教學使 用)
1	特種車 - 救護車	4 1	110.08	2,497	1,668	25.60	43	34	32	BGX-5979。 受贈,救護車 。
	合 計				12,468		348	318	153	

(0841)-64

預算員額: 職員 21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人 聘用 2人 合計: 360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中央警

		E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92,061.86	561,170	4,033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1,590.42	10,744	57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7.19	72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戸	732.80	6,015	2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750.43	4,003	29	-	-	
三、其他	10處	63,303.92	1,638,190	4,507	-	-	
合 計		156,956.20	2,210,104	8,597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言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4,03	-	-	92,061.86	-	-	-	-	-
5	-	-	1,590.42	-	-	-	-	-
	-	-	107.19	-	-	-	-	-
2	-	-	732.80	-	-	-	-	-
2	-	-	750.43	-	-	-	-	-
4,50	-	-	63,303.92	-	-	-	-	-
8,59	_	_	156,956.20	-	-	_	_	

中央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u></u> "	華氏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訖	捐	財	力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01	115.	.115	 公務	人 ;	旨視	休撫	年全改革	革箭尘	退撫給作	计指注			_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15	115	即基		~~	1.1.4VVV			·撫卹基金				
基金				IIII-1-2±3	: 112.				A COM	(1)************************************	<u>.</u>			
2.對個人之捐助														_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5X-1 1.1				1) . Make 751 -2						
[1]學生工讀費	02	115-	-115	學生					部公告	之每小时	诗基本			-
								工資。						
[2]特考班學員生活津貼 (03	115	115				試錄			等比照顏				-
及各班期學員主副食費				取人	.員	等		等本何	奉三級	標準支統	合每人			
								每月3	31,560)元;三等	穿比照			
								委任	五等本	棒五級模	票準支			
								給每	人每月	28,1207	ī°			
								2.警察特	诗考考	試錄取	人員及			
								各學員	員等主	副食費包	 事人每			
								月4,3	300元	0				
[3]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 (04	115-	115	大學	部	、	技班	1.學生生	生活沣	貼每人包	爭月17			-
食費				、研	究	听全	時公	,300	元。					
				費生	. 及	外籍	生	2.學生	主副食	費每人包	爭月4,			
								300元						
4075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05	115.	.115	 退休		昌		退休人	旨傷重	存款利息	主差額			_
額利息補貼		115	115	ZE PT	-> ()			補貼。	~ & / C	V 13 VIVC 1370	277.08			
4085獎勵及慰問								ППХЦ						_
(1)3808410100														_
一般行政														
	06	115	115	 退休	·姆·	l ⊟		退休聯	, 昌二	節慰問金	<u> </u>			_
	UU	113.	.117	WIN	*400/	八貝		心小帆	八貝二	之间(2011)。	Z. *			-
4000世份新田及提出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途	用	之	費	經
合計	門	本	資		門
	他	其	營 建 工	其 他	業 務 費
351,434	-	-		351,434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16,579	-	-		16,579	-
334,855	_			334,855	
	-	-		334,169	-
334,169	-	-			-
334,169	-	-		334,169	-
570	-	-		570	-
41,926	-	-		41,926	-
291,673	-	-		291,673	-
371	-	-		371	-
371	-	-		371	-
371	-	-		371	-
246				0.10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	-	-		3	-
3	-	-		3	-

中央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	華民國
						畫											捐		助
捐	助	計	畫				1	涓 」	助当	計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1]]]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計醫療	書	甫 07	起	訖度				教	1.於兵棒(5) 兵棒福	兵輔導病(院)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委所掛部委所部員就號、員;立	國軍河 會所屬時	屬, 退屬縣及醫免除醫市指	療收役療衛定機門官機生醫	74 经人	事	

察大學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4		門				•	
 *	務		並	他				エ		其	他	\neg	合			計
	477		75	10	3	占	×E		1± -	万	10	-				3
					٦				_							3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平凡图1107	·X	I	<u> </u>	7至 17 70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預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 年 預 算	F 度 算 數
合 計	5	87		963	5	121		820
考察	_	-		-		-		-
視察	-	-		-	-	-		-
訪 問	3	59		560	3	77		365
開會	1	16		243	2	44		45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研 究	1	12		160	-	-		-
實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_	、訪問									
01	菲律賓姊妹校學術參訪交流計畫86	菲律賓 (馬尼拉)	菲律賓聖 多瑪斯大 學、菲律 賓海事學 院	大學(學院(際學術 外警政	UST)、 PMMA) 访交流。	菲律賓 姊妹校 並實地 單位,	[海事 進行國 參訪國 促進我	115.01-115.02	21	1
02	Commercial UAV EXP 展 覽暨警用無人機機關參訪 計畫86	美國(拉斯維加斯)	當地警政機構	為技載無機U無行人。機單吸技具人教W人論機另關位地術教機等一機與那個	女新學,, E E 機 臺灣 等 了 務知 平並參 展 商流 演當 解應	國,台龙加覽 專觀 及警人無推購專 m ,身家覽實政機	人機科 動無人 置合適 業無人 ercial		10	2
03	「Techno Security & Digital Forensics Conference科技安全及數位鑑識會議」暨HIS洛杉磯辦公室參訪計畫86	美國 (洛杉磯)	美國HIS(Homeland Securit y Invest igations)駐洛杉 磯辦公室	& Dig nfere 位業 位置 性 型 題 进 HIS 財 解 實	Techrital Fince 就無可將上, 一致無可將上, 一致,其一人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Forens 技,與解於 與安聯 與安聯 與 數 對 對 對	ics Co		9	2

察大學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结属跖管创口	前三年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_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言	计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	50	-		60 j	高級警察教育		114年締結姊妹校後首次實施 交流計畫,薦派同仁前往姐妹 校進行學術交流與穩定情誼, 並與馬尼拉鄰近警察、消防、
100	150	-	:	250 j	高級警察教育		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 貴實務經驗。
70	160	20	•	250]	高級警察教育	無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 , , , ,		中華民國
一、定期會議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費
1.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 年會-91 (奧蘭多) (奧蘭多) 1.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 ,吸取世界警察機關 實務及理論精華,提 升本校於國際警察界 之聲譽與地位。 2. 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 人才之最高學府,歷 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 數,為順應世界化潮 流,並提昇學術水準 ,與國外學術研究機 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		家或地區	談判 重點 等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33屆	家或地區 美國	談判重點等 1.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 ,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及理論精華,提升本校於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2.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			交通費	

祭大學 -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公园一块 41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	243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波士頓) 美國(聖地亞哥) 美國(達拉斯)	113.10 112.10 111.10	2 2 2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 研究										
01	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86	澳大利亞 (雪梨)	科技	及腦機力	介面技術	亍,了角	犀該國 錯	监識教	115.07-115.08	12	1
					驗,以及 展其技術						
					作為偵查						
			考。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次 外 新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110 50 - 160 高級警察教育	115年 旅			 費	 預	算		里位:新量幣十兀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110 50 - 160 高級警察教育 !		70		7000万万日四万项页	日相丁州八只	D 21		
110 90 - 160 高級電影教師 1			440	50		400	方/U.数宏拟云	1
			110	50	-	160	尚級警祭教育 	1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_{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3,501	163,063	-				
04 教育		683,501	163,063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1.		.1.	単位: 新量幣十九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34,855	-	6	1,181,425
-	334,855	-	6	1,181,425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資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經濟性 _			及			資
總 計	職能	7 7 7						
	別分類		對営業基金 	對非常	茅 等種	2 基金	對民间企業	對企業
0.4 教育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教育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2	支		出	1 1 1 1 1 1 1 1 1 1 1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_	-	_	_	_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384	-	
04 教育		-	83,384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単位	:新臺幣千元
	٤		出		
形	成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90	2
83,380	158,149	-	324,913		1,506,338
83,380	158,149	-	324,913		1,506,338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丁辛	氏國115年度			半位・	新量幣億兀
				分年	經費需求			_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医新型態犯罪 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113-115	2.62	0.66	1.03	0.93		032654號 2.本計畫1 算編列放	法字第1121 虎函核定。
							<u> </u>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ريد	TIP.	t±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 \	總預算第	医部分	-:										
	通案決議	美											
(-)	114年度	針對	中央	各機	關及	所屬道	鱼案₩	刊減月	月途	本校	114 年度到	頁算案依立	法院統
	別項目如	口下:								删決言	義辦理情形	如下:	
	1. 大陸地	也區旅	.費:	除現	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定支出	出不	1. 大區	陸地區旅費	: 本校無	編列大
	刪外,	數位	發展	部、	國家	通訊作	專播多	委員會	全	陸步	也區旅費。		
	數刪除	会;中	央研	究院	與國	家科學	學及才	支術多	を員				
	會、警	政署	及所	屬、和	多民	署統册	130%	;其色	余統				
	刪80%				•								
	教育部								-				
	圖書館		•		_								
	調查局												
	巡署及		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自				
	行調整					#b			hn	0 -	1 + - 1	. — 11 — . 1	, b. +++ .
	2. 國外旅					-					外旅費及出		, , ,
	文規定			•				•	_		外旅費:		
	傳播委										國教育訓練		無編列
	事事務									出	國教育訓練	深 貨 。	
	及所屬	-			-								
	育署、 海巡署												
	青年發		- •			•							
	理局、							-					
	管理局		• • •		_	•			. –				
	調查局			-									
	其中總	•			•			-					
	國家發		. •		-				_				
	國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教	育部	、」 、國 E	飞及 鸟	P前				
	教育署	~ 國	家圖	書館、	.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家教	发育研	究院	、交	通部	、民月	月航3	空局、	、中				
	央氣象	沒署、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村	直物區	方疫核	负疫				
	署及所	千屬、	農業	金融	署、	農糧旱	署及 戶	听屬 [、]	、疾				
	病管制]署、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日	中央信	建康份	吊險				
	署、國	民健	康署	、社	會及	家庭等	署、氣	気候變	變遷				
	署、資	[源循	環署	、化	學物	質管理	里署	、環境	竟管				
	理署、	國家	環境	研究	院、	金融鹽	监督自	管理多	\$ 員				
	會、海	详委	員會	、海	洋保	育署	、國家	家海 洋	羊研				
	究院改	文以 其	 快他項	自用	川減れ	替代,	科目	自自行	 方調				

整。 3. 國內族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制15%,其餘統制20%,均不得漁用。 4. 水電費:統則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園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代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等與高級企業與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餘級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剛除、均不得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效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選申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衛島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會灣島、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樓地方法院、臺灣區地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憲、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東北東北京、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東北東北京、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東北京、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少年及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域上市審計處、審計部計畫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制進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建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建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建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審計部副在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學面市審計處、等數等與著與著與著與著述語話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2	 及 注	意	事	項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 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 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大陸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 設金報部、國家經、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 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別,其中主計總 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它博物院、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法院、 查出高等行政法院、養門高等法院、高 維高等行政法院、養門高等法院、高 維高等行政法院、養門高等法院。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部出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查門於於、臺灣高等法院查局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會主地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內分院、臺灣也地方法院、臺灣自地方法院、臺灣自地方法院、臺灣縣頭地方法院、臺灣縣頭地方法院、臺灣縣東地方法院、臺灣會 義地方法院、臺灣國都地方法院、臺灣縣頭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層縣地 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不延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不延地方法院、臺灣不延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不經地方法院、臺灣一大法院、臺灣一大法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鄉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國地方法院、臺灣一大大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國地方法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國地方法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國地方法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國地方法院、臺灣一大大院、東灣市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院、福建等中方法院、東灣市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縣 東京								•		辨	理	情	形
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賣: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何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公益敘訊、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局。與自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於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所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全市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全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全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全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全市方法院、臺灣市等法院查別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的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的地方法院、臺灣市等活院、臺灣清顯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市等市地方法院、臺灣市縣也方法院、臺灣市縣也方法院、臺灣市縣也方法院、臺灣區離地方法院、臺灣區離地方法院、臺灣區離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高線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建立工地方法院、臺灣高線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市等計處、審計部新州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影響、審計部影響、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影響、審計部影響、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香維。、審計部為維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卷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卷市審計處、審計部為維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卷市審計處、審計部為維固市審計處、審計部表面推問語述於			整。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撰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青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青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東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於餘數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別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別、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養管理局等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土林地方法院、臺灣部北地方法院、臺灣苗樂地方法院、臺灣高社地方法院、臺灣市北地方法院、臺灣市北地方法院、臺灣市北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商縣北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東地方法院、臺灣市新班地方法院、臺灣市新班市新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華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建市審計處、審計部香港東新新華新麗市審計處、審計部香港東新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			3. 國內旅	、費:中央	研究院	、國家	科學	及技術	析委	3. 國內	旅費:依	決議事項辨	理。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為新何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院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別。其中主計總處、內事行政總應、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理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別。其中主計總處、內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毛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が建立、臺灣各市代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上地方法院、臺灣市稅地方法院、臺灣面報地方法院、臺灣市稅地方法院、臺灣面報地方法院、臺灣書報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會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會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衛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前鄉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部總本部縣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維閣面部海路上於			員會與	審計部 約	た刪15%	,其餘絲	充刪2()% , £	勻不				
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局所外,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情委員會、決為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智志院、最市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營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會等法院查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打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縣北市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灣養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建立地方法院、臺灣區建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福建、審計部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			得流用	0									
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原由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魔、政歷及機械殺傷養護衛派,其中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會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理高等行政法院、整灣高等法院臺市行政法院、整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整灣高等法院臺市的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的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的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大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地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大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東地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市大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市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市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福區地方法院、臺灣斯地方法院、臺灣高韓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臺灣區市等計處、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市審計處、審計部為進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極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			4. 水電費	:統刪1()%(教育	部所屬	各級	學校為	及各	4. 水電	費:依決	議事項辦理	0
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经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政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信機。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官機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成高等活政、總查灣高等法院、會灣高等法院、會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斯北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線地方法院、臺灣高線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部地方法院、香灣路地市審計處、審計部批市審計處、審計部批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量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量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量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量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量市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前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數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					•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會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南提地方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地方法院、臺灣高鄉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數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維市審 									區管				
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 金敘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 金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 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股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 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官博物院、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市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整中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韓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向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的於、臺灣高等法院查的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面等法院查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面與地方法院、臺灣高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產與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中大法院、臺灣高雄中大法院、臺灣高雄中大法院、臺灣高雄中大法院、臺灣高雄中大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高雄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就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數是、審計部數是、審計部數是、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v. 	
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 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 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 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查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七地方法院、臺灣新七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嘉報地方法院、臺灣高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面大法院、臺灣 影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影地方法院、臺灣區雄市 新地方法院、臺灣區雄中市審計處、 審計部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部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部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 特別	費:依決	議事項辦理	0
金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 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 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會和投地方法院、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會南投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會本地方法院、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會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臺灣會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臺灣會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臺灣會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東北市方法院、臺灣市本市高雄 東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島本市審計處、審計部上市審計。				• •			_ :						
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申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詢等法院、臺灣市稅地方法院、臺灣前里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前里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面地方法院、臺灣有股地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高樓中方法院、臺灣市區,審計應大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置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市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內院、臺灣高等法院查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盟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面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面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出面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监条历	L、 分勁	 印	删除	,珂ノ	个任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市本方法院、臺灣區市本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區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地方法院、臺灣市鄉市等計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2. 层建筑差	长淮弗、	由 転 及	納八	突目点	養誰	R 总层	建筑盖锥	费、亩缸及	辦小
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智 趙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並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社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都里地方法院、臺灣都里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面投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通江地方法院、福建全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智 越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范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林園地方法院、臺灣 前代地方法院、臺灣在東地方法院、臺灣 事化地方法院、臺灣面大法院、臺灣 載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載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 載地方法院、臺灣區本地方法院、臺灣福頭 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福頭 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福頭 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中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建 電子區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本語、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域市審計											,,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古来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投地方法院、臺灣新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華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電計區東京 海洋區東京 海洋區 東京 東京 海洋區 東京 海洋區 東京 東京 海洋區 東京			_		-		-			R IX	A MA	MA TO MOST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畫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地方法院、臺灣都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等也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山地方法院、臺灣區山地方法院、臺灣區山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部湖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憲、審計部表。、審計部表。、審計部表。、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都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商投地方法院、臺灣高載地方法院、臺灣區南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市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地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地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古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北國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化地方法院、臺灣葡報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臺灣	彎高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土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屬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等法院	毫中分院	2、臺灣	高等法	院臺	南分	院、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林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中地方法院、臺灣高村地方法院、臺灣高大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臺灣高	等法院高	插分院	、臺灣	高等》	去院礼	 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東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畫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分院、	臺灣臺北	地方法	院、臺	灣士	林地ス	方法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院、臺	灣新北地	方法院	·臺灣村	 图地	方法	院、				
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屬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東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區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臺灣新	f 竹地方法	:院、臺	灣苗栗	地方:	法院	、臺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臺灣盧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灣臺中	'地方法院	己、臺灣	南投地	方法	完、	臺灣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宣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 .•				
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臺灣自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_ • •					
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劃上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_	-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_ •	. •	'	•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		-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_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			,						-				
						•	-						
				—				•					

展 水 内	決	議	 、 附	带	 決 :	 義 及	 注	意	事	項				
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國立公共資訊國法官學院教育署、總國立教育經濟構電臺、則國家國書館、國國家發育紹院、最高檢察員為於官學院署、查灣高等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 , , , , , , , , , , , , , , , , , ,			•		辨	理	情	形
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國書館、國文教育所教育書、館、國家教育廣播電臺所、展開國家教育院院、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一、臺灣高等檢察等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等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等分署、臺灣高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維檢察分別。 一個			署及所	屬、	移民署	· 、建築	兵研究.	所、:	外交	部、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高等學院系法。學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臺中檢察署書高事檢察察分署後察署書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書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內等檢察署、臺灣內等檢察者、臺灣內方檢察署、臺灣一村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市的地方檢查。臺灣市的地方檢查。臺灣市的地方檢查。臺灣市的地方檢查。臺灣市的地方檢查。臺灣灣灣灣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國防部	所屬	、關務	署及所	「屬、	教育	部、国	國民				
教育研究院、司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內、高等檢察署、臺灣內、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地地方檢察署、臺灣連、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湖北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市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湖北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市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湖北園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市與地方檢檢察署署、臺灣灣市與地方檢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區管灣區內檢察署署、臺灣灣區區管理局所與選別人類與人類人類、其餘統則、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政務與一個人類、其餘統則、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政務與一個人對、其餘統則、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政務與一個人對、其餘統則、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政務。與一個人對、其於、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及學前	教育	署、體	育署、	國家	圖書作	館、国	國立				
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營灣大學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地方檢察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新竹地方檢 察署、臺灣地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臺門地地方 檢察署署、臺灣連古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雲本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惠 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雲本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 與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雲本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高雄地方檢檢察署署、臺灣 房本方檢察署署、臺灣宮園蘭沙海、海邊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署、臺灣宮園蘭沙海地方檢察署 署、福建區高等檢察署全園蘭沙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區高等檢察署全園蘭沙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區高等檢察署全園內地方檢察署 不經達地方檢察署、臺灣宮園 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宮園 灣地方檢察署、臺灣灣 房、海經經歷時期地方檢察 署、福建區高等檢察署全 灣花遙地方檢察署。 臺灣區區管理局、神經全 門地方檢察署、國上之 一門地方檢察 對理局、海洋解子 與自行 調整。 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負育廣:	播電	臺、區	國家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另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並地方檢察署、臺灣並地方檢察署、臺灣斯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滿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斯邊中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斯邊中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斯邊中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高鎮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高鎮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鎮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高峰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為區區管理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區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門等與人與是是一個人,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管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理局、核鄉對人與一個國家發展、內內國家教育與一個國家教育與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家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國教育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一個學			教育研	宇究院	、司法	官學院	完、法!	醫研算	究所	、最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不進檢察分署、臺灣書外來署、臺灣基比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大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大地方檢察署、臺灣首萬和投地力檢檢察署署、臺灣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的投地方檢檢察署署、臺灣灣內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的投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內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內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內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內地方檢察署署、臺灣灣區等學院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學學的人類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市	高等村	檢察				
高等檢察署花連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蘇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前果地方檢察署、臺灣蘇於巴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內地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內方檢察署、臺灣臺灣臺灣區內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域與地方檢察署、臺灣歐洲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等檢察署、臺灣歐洲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國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平倉軍區、海洋保育、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管理局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管理局行調整。 7. 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7. 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7. 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7. 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18. 公路所屬、於科區等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所屬、移民署、內立法院、容理局、核能學企会員會人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家發展屬、內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查局、包港、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查局、和港局、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航港局、铁路局、、東蘇特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臺南村	檢察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都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都一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票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查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管理局、將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近科學園區管理局、常經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委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一、查辦費:本校無編列委辦費。 「一、查述」「一、一、查述」「一、一、查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Б雄檢	察分:	署、	臺灣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挑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門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議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本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馬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查問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區管理局、海灣器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直管理局、海灣發展委員會、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報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調查局、報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調查局、報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調查局、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高等檢	察署	花蓮檢	察分署	罾、臺>	灣高台	等檢夠	察署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門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國宣管理局、海灣社會與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智慧則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營臺北	地方	檢察	署、				
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蓮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門地方檢察署、高經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兴保育署、國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壽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 港連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調查 局、新价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份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翻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副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終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歌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 灣港達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門檢察分署、福建金 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移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等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署、連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移民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達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連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門地方檢察署、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整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公路局及所屬、報惠、公路局及所屬、、歐署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_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		-		_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 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 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 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 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几九以	以共作	块口型	门风省	16, 7	THE	日 1]				
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5 : 欧	租行法	- 律明さ	7 担 定	古山	不删	<i>5</i> L,	7 禾辦	2费:太校	無 	弗 。
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 女 <i>州</i>	「貝・本収	無端外女が	貝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 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_	-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			•					
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 = = 1/4 + 1/1					••.	•	•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及	注	意	事	項	بدوبد	****	t±	٠.,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屬、親	f竹科:	學園區	區管理局	、中台	那科學	學園區	百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園區管理	局、	海洋	委員で	會、				
		海巡署	肾及 所	屬、淮	每洋保育	署、国	國家海	每洋研	开究				
		院改以	人其他	項目冊	刑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行調	整。				
		8. 軍事裝	養備及	設施:	統刪3%	, 其中	國防	部所	屬、	8. 軍	事裝備及認	设施:本校 無	無編列
		海巡署	肾及 所	屬改以	以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禾	斗目	軍	事裝備及認	泛施 。	
		自行部	問整。										
		9. 一般事	事務費	:除瑪	見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す	と出る	下刪	9. —	般事務費:	依決議事項	辨理,
					,其中主		-			部	分改以「按	日按件計資	酬金」
		最高法	去院、:	最高行	 丁政法院	、臺土	上高 等	牟行正	文法	替	代。		
		院、臺	中高等	等行政	法院、高	百雄高	等行	政法	院、				
		懲戒法	去院、 活	去官學	:院、智慧	慧財產	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等	法院	臺中タ	分院	臺				
		灣高等	阜法院	臺南分	分院、臺	灣高等	等法院	完高太	隹分				
		院、臺	過灣高	等法院	完花蓮分	院、	臺灣臺	き北井	也方				
		法院、	臺灣.	士林坎	也方法院	、臺灣	彎新士	し地ブ	方法				
		院、臺	灣桃園	園地方	法院、臺	臺灣新	竹地	方法	院、				
					完、臺灣				-				
		灣南拉	设地方:	法院、	·臺灣彰	化地	方法图	完、臺	臺灣				
		雲林地	也方法	院、臺	臺灣嘉義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善臺				
				_	彎橋頭地		_	-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屋	昇東地方	法院	、臺灣	警臺東	 				
					重地方法	_							
					也方法院								
					F及家事								
			•		建金門地			_					
					邓、審計		•		-				
		_ ,		, –	計處、領	_ , ,		. , -					
					5審計處		, , –						
		,	- '		能市審計			_	•				
			-		斤屬、消			• "					
					《 、國防								
		•			北區國			-					
				-	与區國稅								
			•	•	署及所,		, ,						
					工公共資			-	•				
					教育研								
		臺灣語	尚等檢	祭署雪	臺中檢察	分署	、臺灣	等高等	手檢				

決	議	•	针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察暑		南檢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核	金察 署	子高 な	准檢				
		察分	分署	、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花蓮村	カ 察り	子署	、臺				
		灣市	高等	檢察	署智	慧財	產檢	察分	署、臺	臺灣	臺北				
		地方	方檢	察署	、臺	灣士	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彎新				
		北北	也方	檢察	署、	臺灣	桃園	地方村	カタショウ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いしゅう い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いしゅう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かいち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しゃ いい	等、 。	臺灣				
		新有	ケ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夠	察署	、臺				
		灣	臺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南投出	也方	僉察 :	署、				
		臺灣	彎彰	化地	方核	负察署	7 \ 3	臺灣雲	林地	2方标	僉察				
		署	臺	灣嘉	義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臺南	与地ス	方檢				
		察暑	肾、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语	高雄士	也方				
		檢夠	察署	、臺	灣屏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警臺り	東地				
		方标	僉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等	晋、臺	臺灣 了	宜蘭				
					-			方檢夠		-					
			-		_			檢察署		•					
				_	•			、福廷							
			•		٠.			創企業							
				•				、中央							
								持署為							
				_	-		• -	場、オ			• •				
		• -						植物质			,				
			•					管制等	•		- •				
						•	٠.	理局	•		•				
				•				、海河		•					
		·			院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咸替 1	七,才	斗目				
			テ調 ト 咄 -		刀业	"	活 赴	• pA =	ュナッ	r 答 n	左山	10 1#	贴七 然刀型	火水山道	· 上 12
		10. 妨		•			学 質	・除え	力月丁	貝昇3	条决	,	體政策及業編列媒體		
		可	ξ γ `	'约1	刑609	0 0						無 費	• • • • • • • •	以农父系	份旦守
		11. 訍	- 供 1	日担	咨・	陉珇	行让	律明さ	7 担付	三士」	ł: 、	, ,	。 備及投資	: 依	重佰辦
							•	if・57.2 其餘絲	_			11. 政理		· 似尔哦	ザ 「只 <i>が</i> †
		-						六 spi si 、立法				工			
				•	, ,			· 上公 院、 喜		•	-				
			•		, -	. • . •		院、高		• •	•				
					•	• . •		學院、	•	• •	•				
								· 院、臺	-,	• • • •					
						•	•	院高太	_ •						
		_			_	-	-	灣臺土		_	•				
			•				_	灣新士			-				
			_ , -	.,	•						-	<u> </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臺灣	桃園	地方	法院	、臺	灣新伯	ケ地ス	方法院	完、				
			臺灣	苗栗	地方	法院	、臺	灣南扌	2地プ	方法院	完、				
			臺灣	彰化	地方	法院	、臺	灣雲村	木地ス	方法院	完、				
			臺灣	嘉義	地方	法院	、臺	灣臺口	有地ス	方法图	完、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臺	灣高加	進地プ	方法图	完、				
			臺灣	屏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臺	東地ブ	方法图	完、				
			臺灣	花蓮	地方	法院	、臺	灣宜戶	巓地ス	方法院	完、				
			臺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	灣澎	胡地ス	方法院	完、				
			臺灣	高雄	少年	及家	事法	院、礼	福建高	高等法	去院				
			金門	分院	、福	建金	門地	方法[完、ネ	国建 込	車江				
			地方	法院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新	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音	邹桃园	國市智	審計				
			處、	審計	部臺	中市	審計	處、沒	審計音	『臺声	有市				
			審計	處、	審計	部高	雄市	審計原	起、汀	肖防旱	罯及				
			所屬	、國	防部	、財政	文部 、	國庫	署、	賦稅	署、				
			臺北	國稅	局、	高雄	國稅	局、「	中區區	図稅点	昌及				
			所屬	、南[區國和	兇局な	及所屬	圖、關	務署	及所	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	家圖	書館	、國立	工公式	共資				
			訊圖	書館	、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區	圆家者	改育				
			研究	院、	法務	部、	司法	官學門	完、治	去醫石	开究				
			所、	廉政	署、	最高	檢察	署、	臺灣區	高等相	僉察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臺	中檢夠	察分署	子、 3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臺	南檢	察分	署、	臺灣區	高等权	僉察				
			署高	雄檢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 署	早花:	重檢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智言	慧財產	Ě檢 夠	察分				
			署、	臺灣	臺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日	上林县	也方				
			檢察	署、	臺灣	新北	地方	檢察	署、臺	き灣村	兆園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新竹:	地方	僉察 署	子、雪	臺灣				
			苗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南投出	也方核	负察 导	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等	雲林均	也方	僉察				
			署、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臺	昼南は	也方				
			檢察	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 A	高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僉察 署	1	臺灣				
			臺東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花蓮J	也方核	负察 号	署、				
			臺灣	宜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基隆出	也方	僉察				
			署、	臺灣	澎湖	地方	檢察	署、社	福建高	高等相	僉察				
			署金	門檢	察分	署、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核	负察员	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檢察	署、	調查)	昌、為	坚濟音	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בויג	TIP.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產業	發展	署、	標準	檢驗/	局及 F	听屬	、商業	業發				
		展署	、中	小及	新創	企業	署、	交通音	那、人	公路				
		局及	所屬	、航	港局	、農業	部、	疾病	管制	署、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項目	目刪	减替化	弋,禾	斗目				
		自行	調整	0										
		12. 前述	六至	九項	允許	在業績	務費 き	科目氧	范圍户	內調	12. 本村	校無編列育	前述第7至	8項,
		整。									另言	前述第95	頁,部分改.	以「按
											日才	按件計資曆	洲金」替代	0
		13. 如總	見刪油	き数オ	き達9	39億	元7,	500 萬	方元	(約	13. 非元	本校業務。	0	
		-	,另	-										
(=)		為利政府									依政府	採購法相	關規定辨理	
		益,並避												
		因此要求				•								
		中所編列					•							
		企業,該				合計	不得,	超過言	亥部會	會該				
		項預算金		-										1
(三)		立法院方											總預算編製	作業
		成決議			_				•	-	手册相 	關規定辨	理。	
		費應於單					•							
		管。爾後		•										
		部分,分							•	-				
		義媒宣賞						, ,						
		是辦理名												
		宣費於												
		目,因此	' ',		. –	, , , ,		, .		• •				
		列,然而				-		_ / , .	• • • •	- / •				
		皆為三統												
		彙計表は				-		•						
		現,農業 推展費扱												
					· ·				-	-				
		多採限制							•	•				
		了讓政第 限制性抗		•										
		的一成以												
		的一成5 推展費予				_		开音プ	百ルイ	ベツリ				
(四)		推展實際立院預算						生长	山,4	文継	佐政应	·	關規定辦理	a .
(4)		业况 預算 關媒宣言		. '						•	机蚁剂	小州石阳	卵水化剂	-
		關妹旦! 居多,且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ماراند	1#	T/
項 次	內	辨理	情	形
	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			
	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			
	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			
	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			
	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			
	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			
	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			
	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			
	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			
	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	遵照辦理。		
	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			
	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			
	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			
	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			
	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			
	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			
	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			
	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			
	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			
	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			
	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			
	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			
	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			
	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			
	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			
	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	遵照辦理。		
	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			
	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			
	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			
	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			
	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			
	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立位	TH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金或特別	刂預算	,宣	導效 益	益更:	未有3	客觀言	平核扌	指標				
	得以佐部	登,恐	致媒生	宣費》		執政策	黨培养	養特 年	定立				
	場媒體的	的政治	工具	0									
	綜上,為	完整	呈現到	頁算全	全貌 ,	爰要	求自	115ء	年度				
	起,各機	關編	列媒兒	遭政策	策及	業務的	宣導質	貴應な	冷預				
	算書中以	人表列	方式	呈現	各項	目客	觀評;	核指	標,				
	以強化盟	监督媒	、體政	策及	業務	务宣導	事費さ	と實際	祭效				
	益。												
(セ)	為強化監	监督機	:制,	立法	院於	·110 £	手修工	E預算	算法	配合依	相關規範	辨理。	
	第62條之	と1,要	水揭	露政	策宣	導預	算執	行情	形,				
	規定包括	舌平面	媒體	、廣播	番媒 第	豊、網	路媒	體(含	含社				
	群媒體)	、電社	見媒別	豊等經	巫費幸	执行作	青形原	医有る	公開				
	之揭露機	幾制,	包括:	主題	、媒:	體類	型、其	钥程	、金				
	額、執行	f單位	等,名	各主管	き機	關需才	安月イ	生資言	孔公				
	開區公布	节相關	資訊	,及	主言	十總處	足網立	占專[區公				
	布,並持	安季送	立法	院備	查。								
	本次審查	鱼各機	關之	出國	預算	,發耳	見出国	國考第	察費				
	用的決算	算情形	及預	算編	列,	往往身	與執行	于情 F	钐不				
	一,對於	•							-				
	驗證機制	刂,難	以確認	認是不	否符	合原	計劃	目標	;且				
	有些考察	尽行程	過於	形式	化,	未必当	對政 第	え 制 タ	定或				
	執行有實					-							
	良觀感。												
	社會質易												
	眾對於領							•	_				
	公開透明							-	-				
	出國預算					-			-				
	8萬元以		•	•					-				
	項出國言	. —			-		_		_				
	率高達3							き攀 チ	十至				
	58.82%			, , ,	. —		•						
	對於「中			••			. —						
	費之執行		_			-							
	議,各主				, ,			. —					
	定、預算								-				
	相關業系		-	-									
	原則,3								-				
	(SOP) • 1	可時,	出國	計畫:	之替	代方	条 多	兀,梦	加透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頁	-W	1+	7/
項次	內) 辨 ~	理	情	形
	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	2			
	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	Š.			
	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	_			
	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	`			
	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討	+			
	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	旬			
	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	丸			
	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	益			
	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		里。		
	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				
	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				
	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				
	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				
	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				
	(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				
	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				
	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Ê			
	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				
	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				
	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				
	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				
	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				
	增加之低收入户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	,			
	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				
	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				
	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				
	性質未盡相符。	-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				
	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				
	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				
	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				
	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八機問去收簽老相完正和行政院供本,求所言				
	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言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计动	тий	.l. ‡ .		πA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九)	管畫規院機有部果預列方強中列案形各支虞爰中辦討範以於告考型模備制鑑分之期計式化央於所報單或。提央理與應資3。規補差查。於計公效畫呈補政預提告位替 案政事研載本個定即算之 近畫開益型班即府算法表書化 要底項詩明門月	为其之 丘萱月益型見为守耳云萱式 平于真透月月項性範 年偏未,補,款各案議」寫科 求總辦修通替目極矚 來離盡爰耳並配罩中、,方目 行預理正册代	繁大, 計原完提加檢置位的附惟式, 政算情其項經多,及 畫定整案費附及之「帶勢不恐 院案形概目常	,允督 型範透要原中運預立決理同有 主所報算之門其宜促 補疇明求方央用算法議慣,資 計提告書勻,	施釐中 助,,自《補效草院及青大本 總決表表支俾政清央 款且其15个助益册審注了部門 處議」格或利	目管主 之補執年立機。川議意欄分預 針、中式替政標考管 規助行度預關 項中辦位單算 對附之與代府	、見幾 模資洁起草管 月央里所立斗 「带通内情財期定關 逐訊果,書考 辨政事列未目 立決刪容形政	程應完 年及未各戶機 里府頁之列吳 去義決,.透功函備 擴管能機以制 情總辦內預流 院及議明且明,幸管 清京立關表 用丹耳內算戶 箸污 石刀	能限管 增考莲闹麦, 钐頁里容草用 番主,隺下,、該考 ,结到编列以 係算情,勻之 議意檢規得並	非本	校業務。			
二、	新增通過 內政委員 中央警察	會												
638	中「開益大出支典業務,以「算務,以「算	· 该項形	鑒算報 資提	政府人行效案	支出 青形 需 運用 吉30%	逐年活	曾加行檢衫針對	, 為 評 共 員	尊 故 察 提	警報委通日大告員過以	業於114年 字第11408 字第114年 會 114年 9 ,台 校 一 本 校 同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80011 號, 完,經立注 月14日 E於114年 :第11407	函將專 法議 法議 長6月 101953	題政查11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स्	-TU2)	L‡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本校學	員生採絲	充一住宿生	活管
												理,食衣	住行皆方		亍,為
												提供師生	上優質教	育環境及改	善學
												員生住宿	皆品質,	各主要項目	辨理
												情形如下	₹:		
												一、維持	持日常基	本運作所需	業務
												費:	主要編列	列水電費、校	園垃
												圾清	青運及環	境清潔消毒	、資
												訊系	·統、民生	上基礎設施、	建物
												及孝	发學設施	維護等,因	屬機
												關經	至常性、依	列行性業務,	已完
												成發	餐包作業	,並視實際	優約
												情刑	乡,依繳	費單或契約	按月
												(季)),給付	廠商。	
												二、招生	生考試工	作業務費:	為招
														人才,培育	
												治安	P 幹部,	辨理各項招	生及
												入學	B考試, 5	完成警正班、	警佐
														、學士班四年	
												·		系、碩士班	及博
												士班	王等招生	考試工作。	
												-		務費:主要	
												•		練、書籍費、	
												, ,		、汽車駕駛	
												· · ·	• • • •	單、學生醫療	_
														教學等費用	
														材印製、汽	
													•	練、醫療藥	
														作業,另學	
												習言	川練及各	項警用技能	教學
												等,	均配合教	炎學課程、在	.學人
												數及	及教育訓	練等實際需	求辨
												理。			
639		中步	央警夠	察大与	學114	年度	所屬	單位	預算	案 絲	角列	本校業於	♦ 114 年	5月9日以	台內
		T d	高級警	答察教	育」(391, 2	76千	元。約	坚查 5	中央警	警察	警大字第	₹ 114088	0018 號函將	書面
		大學	學配合	入國家	治安	需要	辨理	高等	警察	教育	,以	報告函遊	送立法院	,茲摘述內	容如
		招业	女有さ	、青年	-及提	升警	察人	力素	質為	目標	,惟	下:			
		近年	手度存	存有報	名及	應屆	畢業	生人	數遞	减情?	形,	一、因党	受國家 書	整體少子女	化影

決	議	`	附	带	· 决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允宜	主檢言	並研	F謀妥	適因	應對	策;	另該	校11	2年		響,以及配	合實務機關	周用人
		度让	恩學人	數攀	升,	應深	入瞭	解原	因,落	を實 き	學生		需求減少,至	效本校近年:	報名、
		休训	艮學之	預警	、輔	導及	關照	,俾	於少一	子女亻	上衝		招生及應屆	B 畢業生人	數下
		擊万	及國內]外競	争之	壓力	下,	廣招	優秀之	之有品	忘青		降。經本校	遴派學生至	医各高
		年,	並達	成警	界留	才及	培才	之目	標。	爰此	,請		中母校進行	招生宣導與	早學弟
		中步	 	《大鸟	是向了	工法院	完內耳	女委員	員 會招	是出言			妹互動交流	, 並藉由警	脊大網
		報告	片 。										站「考生專區	邑」及「誠園	生活」
													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	台,
													發布招生資	訊及分享核	遠園生
													活等方式後	,113 年度名	入學制
													報名總人數	已較112年	增加;
													另自 112 年	起,配合用	月人機
													關之需求增	加,招生人	数亦
													同步變多。		
												二、	近年退學人	數漸趨穩定	ミ,每
													年約 30 至	40 人,以博	導碩士
													在職生為大	宗(約占7	至 8
													成),多因個		
													庭或工作因	素等退學,	學士
													班四年制學	-	·
													多為志趣不		
													肺炎疫情影		
													訊上課,使情		
													距方式上課	• • • • • • • • • • • • • • • • • • • •	
													及舟車往返	·	
													人數急減,		
													實體上課,世	• /	穿退學
													人數又回升		
													未來策進作	•	
												(-))持續精進招		
													過多元管道		
													面,以招收		と提升
												.	警察人力素	•	
												(-))對休退學有		
													參據監察院		•
													號調查報告	•	共適當
													之關懷輔導	與措施。	

項 次 內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歲人預算於「歲人項目 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 費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 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正班、學佐班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 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 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電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 本校辦學屬「計畫性招生」, 每年由各用人機關依據「實際缺類」訂定招生名額後、據 以招生。 - 一、本校辦學屬「計畫性招生」, 每年由各用人機關依據「實際缺類」訂定招生名額後、據 以招生。 - 一、本校為吸引優秀有志青年投 身堅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說明 如下: (一)辦理招宜宣專工作時,強調 本校數學及各式活動,預訊, 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 報告問為方。 (三)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時性 與完整性,設置是學生 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 要詢服務 (三)轉稱和站「考申性 與完整性,設置其學學的 重導並與學外,是與學生 常見問答,是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展現學生 常見問答,是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展現學生 常見問答,是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展現學生 常規公達各高中最助 可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最助 或為所 發展現學生 當等並與學外,如至 等於與學生 自動與理報考。中最助 或為所 發展現學生 當等 可與紹生宣傳 海和分送各高中最助 或為所 或為所 可製招生宣傳 海和分送各高中最助 或為所 或為所 或為所 可製招生宣傳 海和分送各。中 表述的 或當等 或為學學, 或者與學生 自動與理報考。 (四)遵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最 或為所 或為所 可製招生宣傳 海和分送各。中 最近 表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4	-m	14	7/
內政委員會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於「歲入項目 說明提要表」編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費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正班、學在班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雖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賴名參加。為督假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校辦學屬「計畫性招生」、每年由各用人機關依據「實際缺額」訂定招生名額後、據以招生。 一、本校與學屬「計畫性招生」、每年由各用人機關依據「實際缺額」可定招生名額後、據以招生。 一、本校與別優秀有志青年投出書面報告。 一、本校與別優秀有志青年投身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營道擴大招生宣等工作時,強學教校直襲與大招生宣等工作時,強學教校有數學表名式活動,資學教學,與完整性,提供便捷的資訊,與完整性,提供便捷的資訊,與完整性,提供便捷的資訊,與完整性,提供便捷的資訊,數書相對平台,發表和提供實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處入預算於「歲入項目 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 費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警佐取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 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 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宣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整 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一) 辦理招生宣傳五式於 過程數 一	三、	•	各組審查	至決諱	養部分	-:									
(一) 114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於「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費自17稿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古班內 2 3類及活佐班1~2 3類及清佐班1~2 3類及清佐班1~2 3類及清防人員名額每年前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有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14年 2 6 9 8 4 7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內政委員	負會											
說明提要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考試報名費 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類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電政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中央警察	尽大 學	と 部分	-									
費417萬8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 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 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宣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第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 本校教實及各式活動資訊, 設學性人多之達校務學子 報告,確保招生資子工作時,強調 本校教育及各式活動資訊, 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 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的即時性 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 常見問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電詢報別發送各高中發校 宣轉漸類理報考。印製招生面 數宣傳。 (四)適派本校學生赴各高即交流, 該勵動躍報考。印製招生 查傳籍分。	(-)	114年度	中央	警察	大學	歲入	預算方	个 「房	長入耳	頁目	本校業於	₹114 年	4月18日	以台內
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班、警佐班1~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 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 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賴和名象加。為督促中央警 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1			說明提要	更表」	編列	行政	規費	收入工	頁下を	考試報	及名	警大字第	\$ 114088	80009號函	將書面
3類及消佐班1~2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或活動,發極向社會是學學與及宣達校務資學與及宣達校務資學,不能是是學學學學,不能是是學學學學學,不能是是學學學學學,不能是是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費417萬	8千元	.,係	招考	博士	班、	頁士 王	狂、導	十	報告函送	送立法院	2,兹摘述	內容如
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追談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響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校為吸引優秀有志青年投身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營道機大招生宣傳解及面,說明如下: 一、辦理程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慶專及各宣達校務資學子報考。 一、一、辦理程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歷,爭取優秀學人名這達校務資學子報考。 「一」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整來程生置大學的資訊、分學校園生活)」臉書和生學,提供便捷的資訊、分學校園生活)」臉者和生學生物,一下中央警察專頁等社群平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班四年制	小學	士班	二年	制、	警正班	E、警	佐班	1~	下:			
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 出書面報告。 「一」對理程生宣傳所及面,說明如下: 「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或達校務資學各內。並透過,積賦,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數學與及各達技務務資果子報考。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養會各界。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養會學學與各名。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養會等。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養會等。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本校養會等。 一一對理程生宣導工作時,發調不可能是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類及消	佐班	1 ∼ 2₹	類新	生報	名費。	• 預算	单數與	县去	一、本杉	於辨學屬	「計畫性扌	召生」,
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為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以招生。 一、本校為吸引優秀有志青年投身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招生宣傳關及面,說明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工並透過積極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學內理,發展,爭取優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確保招生資訊、對應與完整性,設置大學中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使捷的資訊。 (三)藉明內政部」、「中央警察共學的關係。 (三)藉明內政部」、「中央警察共學(試圖學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沒流,鼓勵踴躍報考。印報出並協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年相同。	鑑於	警察	員額	及消	防人员	員名客	頁每年	F都	每年	- 由各用	人機關依	據「實
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校為吸引優秀有志青年投身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營道擴大招生宣傳獨及面,說明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工並透過學校重要慶與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學子報者。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完整性,設置大學等的實訊。查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問答。 (三)藉明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試圖生活),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有缺額,	中央	警察	大學	宜設	法利用	月各利	重方式	弋廣	際劫	快額」訂	定招生名額	後,據
出書面報告。 專警界,積極透過多元營道 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說明 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 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 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 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學 。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 區」,確保招生資訊。 。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同時性 與完整性,設置大學捷的奇 。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 中央警察 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發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最貼並協 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為宣傳,	讓更	多學	生報	名參	加。為	為督化	足中央	大警	以招	3生。		
擴大招生宣傳觸及面,說明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各界電達校務資學學,發展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的書生常見問答。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檢審招生資訊、查詢服外的。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越園生活)」,檢審招生資訊、查詢服生活)」,檢審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教在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察大學讓	襄更多	學生	前來	報名	,請	於1個	固月內	引提	二、本杉	交為吸引	優秀有志	青年投
如下: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重要發與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各界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會見度,解紹此「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考達。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號訊的即考達。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號訊的即書於大學見問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本學學問題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遵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出書面執	及告。								身警	答界,積	極透過多	元管道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時,強調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界界宣達校務資訊。 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約單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時時性與完整性,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政部」、「中央警察共學的調度,一時,是對於一個人工學,是對於一個人工學,是對於一個人工學,是對於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傳觸及面	,說明
本校教育特色,並透過學校 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 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學子 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 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考生 常見問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紛終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遊興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重要慶典及各式活動,積極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訊,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與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主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終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勘興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向社會各界宣達校務資訊, 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 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 與完整性,設置大學的資訊 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乘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
提升能見度,爭取優秀學子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常見問答。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終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報考。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東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二)持續更新本校網站「考生專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爭取優	秀學子
區」,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 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 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 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lh m u F	.
與完整性,設置大學部考生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常見問答,提供便捷的資訊 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_			
查詢服務。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三)藉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		旋供使捷	的頁訊
學(誠園生活)」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遴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_	• / • • • • • • •	ள் . ட சு சு	敬宛上
頁等社群平台,發布招生資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_	
訊、分享校園生活、展現學生 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 •
多元發展。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四)遊派本校學生赴各高中母校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	国工 化	九子王
宣導並與學弟妹互動交流,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_		生卦名宫	中母校
鼓勵踴躍報考。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傳海報分送各高中張貼並協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_
助宣導。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五)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 •		- u 1-y 1 JK.	
												, , ,	- •	公正、公開	原則辨
理入學及招生考試,透過嚴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	- 174					容	辨	理	情	形
											謹的	的考試程	序與標準	選拔
											具備	请優良素	質與發展潛	季力的
											青年	E學子。	公正透明的	的考試
											過程	星有助於	建立良好劑	及譽,
											進币	万吸引更	电多優秀學	生報
											考。			
(=)	114	年度	中央	警察ス	大學到	預算な	仒第2	目「i	高級	警察	本校業於	₹114 年	5月6日上	以台內
	教育	了」編	列預	算6億	59, 12	27萬6	千元	。查「	中央	警察	警大字第	₹ 114088	0014 號函爿	
	大學	≟ 108	年報	考人	數4,(383名	, 11	2年幸	段考ノ	人數	報告函送	送立法院	,茲摘述戶	P容如
	2, 7	93名	,5年	-來減	少40	%;次	:查10	8年	度畢?	業生	下:			
	547	人,1	12年	度畢	業生	423人	、,5年	F來 源	战少2	3% •	一、因受	色國家整	體少子女们	上趨勢
				頁示未							影響	坚,以及	配合實務格	幾關用
			_	見象,									,致本校过	•
			•	、學於		月內	,向立	江法門	完內』	负委	_		應屆畢業生	-, -
	員會	建出	書面	 報告	- 0								校遴派學生	_
													行宣導與學	
													並藉由「訪	
											_		絲專頁等社	
												•	生資訊及分	-
												•	式後,113 年	
											•		人數已較 1	·
													112 年度起	
													需求增加:	
													變多,其中	
												–	訓之學士班 子女化等因	•
													,性錄取率	
													65%之間,	
													完成教育言	•
													儿从钗户。 關需求。	137
											二、未來			
											•		灬 元管道擴丿	(招生
												-	,以招收有	
												•	察人力素質	
													亦 次 次 亦 京 所疑慮的學	
												- • •	111 教調字	-
													精神,提供	-
													與措施,其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W	1+	-,
項次	內								容	辨理理	情	形
									•	質如期完成學	學業,順利	畢業。
(三)	114年度	中央	警察ナ	大學到	頁算が	҈\$\$2	目「高	高級誓	警察	本校業於 114 年	5月6日以	人台內
	教育」編	列預	算6億	§9, 12	27萬6	千元	。經	查,过	丘年	警大字第1140880	0016 號函將	啓書面
	度學生幸	13 名 13	と退學	情用	乡,其	Ļ中 報	2名絲	包人婁	发由	報告函送立法院	, 兹摘述户	容如
	108年度	4, 683	3人減	至11	2年度	₹2, 79	93人	,報才	き意	下:		
	願呈下滑	骨趨勢	1;退	學人	數由	108年	₣度3	4人均	曾加	一、因受國家整	體少子女	化影
	至112年	度44.	人,1	12年	度退	學人	數更	為11	1年	響,以及配	合實務機關	周用人
	度之2.2	倍,為	85年	來最	高。	應深ノ	人探多	完緣由	由並	需求減少,致	女本校近年:	報名、
	研謀妥通	自因應	對策	,達	成警	界留え	才及±	音才さ	と目	招生及應屆	畢業生人	.數下
	標,穩健	培育	優秀	警力。	請中	央警	察大	學於	3個	降。經本校	遴派學生走	上各高
	月內,向	1立法	院內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0	中母校進行	宣導與學弟	· 妹互
										動交流,並栽	音由「誠園	生活」
										臉書粉絲專	頁等社群平	台,
										發布招生資	訊及分享核	え 園生
										活等方式後,	113 年各導	見制報
										名總人數已載	竣 112 年均	曾加;
										另自 112 年	度起,配台	角人
										機關之需求	增加,招生	三人數
										亦同步變多	0	
										二、本校近年退	學人數漸	趨穩
										定,每年約	30 至 40 人	、 其
										中以博、碩·	士在職生為	5 大宗
										(約占7至)	8 成),多因	固個人
										生涯規劃、	家庭因素或	泛公務
										繁重等因素	自動退學,	學士
										班四年制學	生退學主因	,則
										多為志趣不包	今 。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積極透過多	元管道擴大	招生
										宣傳觸及面		
										年及提升警		
										(二)對休退學有)		
										參據監察院		•
										號調查報告		共適當
							_	- .		之關懷輔導與		
(四)	中央警察	•			•				-	本校業於114年		
	察教育」	•	,		•		- '	•	• • •	警大字第1140880	· =	
	國培養高	5階警	察人	才之	搖籃	,如作	可吸引	目優秀	5學	報告函送立法院	,茲摘述內	容如

決	議	`	附	帯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子幸	及考京	 :讀,	攸關	我國	警力	養成	。根扎	康中 ラ	央警	下	•				
		察り	大學 約	钴,	近年	報考	人數	減少	,退	學人婁	敗增	_	、 本校積	極透過	多元管	道擴	大
		加:	如1	08年	度4,6	383人	、報名	, 11	[2年]	度卻》	咸為		宣傳觸	及面,	主要分子	三部分	-,
		2, 7	93人	。請	中央	警察	大學	針對	如何吗	及引导	學子		其一為	籍由「言	誠園生活	舌」臉:	書
		報者	誉 ,且	_針對	计新型	態犯	罪提	升教	學量	能,扌	寺續		粉絲專	頁等社	群平台	, 發	布
		培礼	養優き	警察	队人才	,向	立法	院內,	政委員	員會打	是出		招生資	訊、分子	享校園生	上活い	展
		書面	可報 世	÷ °									現學生	多元發	展;其	二為	持
													續更新統	網站「	考生專	區」,	確
													保招生	資訊的	即時性	與完	整
													性,提供	快便捷	資訊查言	旬服務	; ;
													其三為	遴派本	校學生	赴各	高
													中母校	宣導並	與學弟	妹互:	動
													交流,	鼓勵踴	躍報考	0	
												=	、為因應	詐騙集	團網路	洗錢	`
													駭客入	侵及勒	索軟體	等犯.	罪
													實施教	學,本村	校提報「	因應:	新
													型態犯	罪提力	升教學	量能	計
													畫」,建	置大數	據、科技	技執法	÷ `
													人工智	慧犯罪	金流追	蹤及!	監
													控分析	、深偽	影像分析	斤、科:	技
													偵查行.	為分析	·等先進	科技	偵
													查系統	, 並且	擴大教	學容	訓
													量及教	學專業	場域教	室,	以
													提升科	技負	查人才	培訓	量
													能,加	速培育	學生科	負技:	能
													及提升				
													力,確				
													縫接軌	,同時	藉由改	善現	代
													化教學				
													營造優	質學習	環境,	吸引	更
													多學子。	入學。			
(五)			_ `	學114.		• • •			•			交業於 11	•	•		•
					教務行							警プ	大字第11	408800)29 號函	將書	面
					扁列業							報台	告函送立	法院,	茲摘述	內容	如
					算數1							下					
		_		•	直 政府				-			<u> </u>	、114 年				-
					尊節支	用,	並向	立法	院內』	负委员	員會		費較 11			- •	-
		提出	出書面	 和 台	5 °								因本校	108 年	至 112	年間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陸續	黄汰换及	建置教	學大樓	老
												舊之	之教室設	横及系	統,由	於
												該認	货備及系	統之建	置費用	,
														期內的		
														.已於 11		
												• • •		14 年度		- / .
												•		算 20 萬	元,以	〈符
													際需求			
												二、未來	• - •	•		
												(一)延長		• .		
												(二)系統				
												(三)保固				
												(四)集中				
										_		(五)成本				
(六)				警察	•	•		•		•		•	5月21		
				_	下「					-	•			80025 號		
			_	- ,	162萬				•	•		報告函述	送立法院	已,茲摘3	述內容	と如
					察教		-					下:	, <u>.</u>	14 14 p. 1	ار بار الم	
					小「因									變革充		
		_	-		13萬5							_		-畫係機		
		-			務單			-				, -		期「鑑識		
					人直接		•	•						之延續,	•	
		'			こ「鑑 E01 1							, ,		研發之	-	•
			, ,	• '	達91. 1 主						•			用在鑑		
					畫效				•		•			內鑑識		
					ラ之效 - 留か									(升,均)		
		, ,			、學於 : 知止		•				•			計畫所記		
		, ,			前報告		• -					_ `	•	(立之專)		
			_	_	説明	•					. , .			[域中表] [土 叫安		
					規劃					,又孙	更入			大刑案:		- '
		王牙	,一系	K/貝鱼	全人員	~ 具	短刹	打时	在。			•		献,除る		
														、, 亦不		上収
														·及設備。 ·技計畫		1 111
												, ,		↑投計畫 ◆作外,身		
														合作簽訂		
														一个作员。 一作備忘		-
												图 「	以附普	察局合	下毋币	业业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भाने	TIP.	ı≠		πź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曼	、紅外光	譜分析及	指紋	標
												準	品測試、與	以彰化縣、	雲林県	縣
												警	察局鑑識	科合作指	紋標2	準
												17 17	,測試,並	將逐步與	各縣	市
												警	察局第一	線刑事鑑	識人	員
												技	術移轉或	教育訓練	,以才	提
												升	鑑識技術、	、提高破案	率,	另
												與	!國防部、法	、務部、海	洋委	員
												會	海巡署負	防分署進	行良妇	好
												交	流,建立溝	捧通平台、	分享往	彼
												此	上經驗與技行	析。		
(セ)		, , ,		,	• • •		• •		高級誓		本校業	於114年(6月13日	以台口	內
		教育	了」項	下「	教學	訓輔	基本	工作	維持	」編列	可預	警大字	第 1140880	0032 號函	將書	面
					-		-			內調()		報告函	送立法院	,兹摘述	內容如	如
		調查	重報せ	5,中	央警	察大	學科	學實際	験室	儀器及	支 毒	下:				
										,該村			充儀器設			
										鑑識和			併用科技	•		
										毒品核		-	,逐年擴充			•
					•		•	•		體科技	- '		升現場查			
				•						。應利			「興毒品之			
										爭取均			新興毒品			
								警察ス	大學	句立法	去院		「興毒品標			_
		內政	文委員	會損	是出書	面報	告。						資料庫,			
													是用,擴大.		-	
													!新興成分	-		_
													1鑑驗效能	•	• • •	
												• • •	(警調等司)		,	`
													物中檢出	新興毒品	品之自	能
														vo 1		
												.,	充毒品標.			
												,	校擴充購		-	•
													目前國內:	- '		•
													之毒品及		•	
													時蒐集國			
												~•	品趨勢,			•
													1酮類、苯二		-	
												-	及愷他命		•	
												廷	立原型態.	毒品與其	代謝年	物

決	議	`	<u></u>	带	· 决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檢測標的之	相關質譜	資料
													庫,以利未來	&此類毒品	(新興
													毒品)之篩檢	及鑑定參	考。此
													外,於鑑定	或研究過程	呈中若
													有實際案例戶	听需標準品	品之需
													求,亦可與力	刑事警察局	员等實
													務機關進行相	標準品共享	Þ,以
													提升資源使用	用效益。	
												三、	爭取增加整體	體科技計畫	置經費
													方面:本校將	持續研提	116年
													至 119 年科	技計畫,以	以因應
													新型態科技	犯罪為目標	票,依
													據社會治安等	需求,進行	行計畫
													規劃,並審問	真評估計畫	置可行
													性,輔以詳細	田説明 112	4年至
													115 年計畫執	行成效,以	以積極
													爭取整體科	技計畫經	堂費提
													升。		
(人))	中央	_			•			_			本校	.業於114年5	5月12日以	以台內
		項下		•				. –		. –		_	字第1140880		
		列業										報告	函送立法院	,茲摘述户	内容如
		預算			. •			•	. •			下:			
		82. 53								_		一、	114 年度預算		
		量政	-										113 年度增加		. •
		撙節	支用	,並	向立	法院	內政	委員	會提	出書面	面報		電力股份有門	•	
		告。											起取消大專門		
													電價優惠及戶		•
													漲。另因應	• • • • •	
													裝冷氣政策		
													生宿舍(警	,	
													231 臺,亦岩		
													加,影響電賣		•
													未來策進作為	·	
													續辦節能專業		
													逐步更新節角		
													建置能源管理	·	
													實施各項節角		
												(五)	持續宣導各項	貝節能政策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容	辨	理	情		形
(九)	中央	警察	大學	114	年度到	預算が	ぐ「高	級警	察教	育」	本校業於	- 114 年	- 5月27	日以	台內
		項下	「教	學訓	輔基	本工	作維	持」:	分支言	計畫	,編	警大字第	11408	80028 號	医函將:	書面
		列業	務費	之一	-般事	務費	2, 04	15萬6	千元	。較	113	報告函送	立法院	完,茲摘	述內	容如
		年度	預算	數1,	296	萬9千	元,	增加	748萬	57千	元,	下:				
		增幅	高達	57.	72% •	考量	政府	經費:	短絀	,資》	原有	- \ 114	年度到	頁算編列	一般	事務
		限,	中央	警察	大學	應撙	節支	用,	並向」	立法图	完內	費較	113 -	年度增加	1,主.	要係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 0					因面	對新型	型態科技	犯罪	發展
												趨勢	,本村	交考量學	術與	教學
												需與	實務系	吉合,確	保科	技偵
												查與	智慧警	警政能與	時俱.	進,
												規劃	蔥集氧	曼新實務	作為	,將
												其編	修成者	枚材,藉	此提	升教
												學與	研究品	品質,確	保學((員)
												生畢	業後往	寻以銜接	未來」	職場
												所需	之專業	Ě知能 ,	爰本	校擬
												新編	及修言	丁教材,	致學:	生書
												籍費	預算增	曾加。		
												二、未來	策進化	F為:		
												(一)教材	編修成	(本控管	0	
												(二)教材	印製支	达出控制	0	
												(三)數位	化教材	才製作。		
												(四)逐年	推動教	女 出版	0	
(+)	114年	-度	中央	警察に	大學子	須算な	仒第2	目「高	高級誓	警察	本校業於	· 114 年	-5月16	日以	台內
		教育	」項	下「	教學	訓輔	基本	工作:	維持。	」中	「設	警大字第	11408	80023 號	尼函將	書面
		備及.	投資	」之	- 「資	訊軟	硬體	設備	費」為	扁列予	頁算	報告函送	立法院	完,茲摘	述內	容如
		8, 259)萬(千元	。經	查,中	中警	察大	學於	·112£	丰度	下:				
		「高:	級警	察教	〔育」	項下	「教	學訓卓	輔基ス	太工化	乍維	- 、104	至 11() 年度汰	換能	量不
		持」」	頁下	編列	資訊	軟體	設備	費975	5萬5-	千元	,較	及需	求,致	处超支原	因說明	月:
		111年	-度	減少'	733 萬	7千	元,	惟查り	其過去	去年月	度執	(-)104	年度為	為使公文	系統	符合
		行情:	形,	資訊	軟體	設備	費常	年超	支,1	04至	110	備援	安全性	生,且校	內原	儲存
		年度	超支	比例	最高	達51	. 04%	。此	中原し	 因,自	包括	空間	已不足	足,爰新	增購	置磁
		司法	完釋	星字第	§ 760	號要.	求班	期訓絲	東需は	曾加言	没備	碟陣	列設債	上 。		
		支應	,及	長年	未進	行計	畫性:	汰換 r	而致 ラ	芒舊言	9.備	(二)105	年度因	教學需	求,汰.	換教
		集中	更新	· ,顯	示過	往經	費編	列未:	盡妥	適,え	よ能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	學大	樓逾億	吏用年限	且效	能低
		精準	反映	實際	紧需求	.,致	有預	算執	行偏.	差之,	虞。	之電	腦設備	上 。		
		為確	保貧	引訊車	欠體部	设備賞	責編列	可之台	子理性	生及幸	九行	(三)106	年度因	国大禮堂	投影	播放
		計畫.	之有	效性	上,請	中央	警察	大學方	₹3個	月內	,向	系統	故障」	且逾使用	年限:	進行
		立法	院內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說日	月過行	主年	汰換	,以及	全校電用	酱教室	、 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一辦 理 情 刑
		度起	巴支原	因る	之檢討	結果	、預	算減	列後	對11	2年	師研究室汰換老舊電腦等設
		度法	、換與	【 擴方	记計畫	之影	響,	並提信	共改.	善措友	拖及	備。
		執行		<u> </u>								(四)107 及 108 年度因司法院釋
												字第760 號解釋,警佐班第4
												類人員,每年度以 2,000 人
												次分批於 107 年 7 月起至本
												校受訓,造成容訓量大幅增
												加,亟需建置多項教學設備,
												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109 年度因本校歷經多項工
												程開挖與建設,導致舊有監
												視器位置及數量涵蓋範圍不
												足,線路亟需重新調整及增
												置,爰汰換更新全校環校馬
												路及外圍公共區域監視系
												統;另配合資安旗艦計畫研
												究執行,增購犯罪資料庫分
												析實驗室與數位鑑識分析實
												驗室資訊設備。
												(六)110 年度為提升網路效能、資
												訊安全防護能力、各項行政
												與教學系統、全球資訊網站
												與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安全
												措施,汰換更新本校老舊且
												效能不彰之網路及資安設
												備。
												二、112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1 年減少之主要差異如下:
												(一)111 年配合資安相關規定汰
												換及擴充資訊安全系統設
												備,新增網路資訊安全軟體,
												112 年維持正常運作不再添
												購。
												(二)111 年汰換行政用電腦及週
												邊設備,112年不再添購。
												(三)111 年配合公文系統升級,
												112 年維持正常運作。
												三、為因應實際需求並配合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4		1+		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財政	文方針:	,本校未來	と 將持	續
												調查	查教學 需	宮求,滾動	力檢討	可
												行之	. 撙節拍	昔施 ,並於	₹必要	時
												規畫	り中、長	程計畫, 嘉	复實編	列
												相關	関經費。			
(+-	-)	中县	- 警察	大學	<u>₹</u> 114-	年度到	頁算方	ぐ「高	級警	察教	育」	本校業於	: 114 年	-5月12日	日以台	內
		項了	「教	學訓	輔基	本工	作維	持」	分支	計畫	,編	警大字第	§ 11408	80021 號函	函將書	面
		列討	设備及	投資	[之雜	填設	備費	3, 53	2萬4	千元	。較	報告函送	送立法院	完,茲摘並	じ内容	.如
		113	年度	預算	數1,	958章	韦元	,增力	o1,5	74萬	4千	下:				
		元,	增幅	高達	£80.4	1% °	考量	政府統	經費:	短絀	,資	- \cdot 114	年度到	頁算編列雜	连項設	備
		源有	 可限,	中央	警察	大學	應撙	節支	用,	並向立	上法	費剪	t 113 -	年度增加,	主要	-係
		院內	内政委	員會	才提出	書面	報告	0				新增	曾編列蘭	前庭宿舍籍	夏室床	.組
												更亲	斤、汰拍	桑全校(含	教室)	空
												調部	と備、ナ	大禮堂北俱	月冷卻	水
												塔圍	1籬更新	f及購買 Pl	PQ M2	實
												彈槍	拿項目	•		
												二、未來	《 策進作	F為:		
												(一)盤黑	出與優化	亡資源配置	. •	
												(二)逐年	三編列予	頁算以穩備	虐推動	汰
												換計	畫。			
												(三)強化	L設備 管	理及維護	機制	0
												(四)精進	基教學 自	練裝備規	劃。	
(+=	_)	114	年度	中央	警察	大學子	預算が	仒第2	目「i	高級警	警察	本校業於	: 114 年	-5月22日	以台	內
			_				_			學及与	-	警大字第	5 11408	80026 號函	函將書	面
				_				-		經查		報告函边	送立法院	完,茲摘並	じ内容	.如
		央警	警察大	學熟	辞理之	- 「軍	訓服	役、	警用者	技能者)學	下:				
		-			_					中,桑				建校宗旨及		
		•	-			• • •				110 4		• • •		と持學生さ		• -
				-					_	運輸毒				炎育 ,以培		
										計畫幸				合一之治		
		.,•		'	• •			_		施未見	- / .	•		为上 ,也與	•	焦 ,
										新接3				說明如下		
		-					-			栗未过				正相關規	則,提	升
										育管理			里成效。	_		
				· ·						月內				持「嚴管革	力教 」	原
										明學生				三活教育。	<u>.</u>	*
								陳報 5	車訓	及生活	古管		•	態實施教	育宣誓	于,
		理さ	こ具態	致行		與成	效。					建立	工正確觀	見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m	1+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四)建構預警制	度,加強輔	輔導管
												制及汰劣效	能。	
												二、執行成效:	本校以近 4	4 年統
												計分析學生	因違反校規	見,遭
												勒令退學處	分,110年	度計1
												件1人,111	年度2件	2人,
												112 年度 2 化	牛 2 人,113	3年度
												0件0人,學	生違反紀律	津及犯
												罪事件在本	校落實品係	呆機制
												之妥處下,		
(+	三)	中ゥ	快警 察	《大 學	114	年度引	頁算な	で「高	級警	察教	育」	本校業於114年	5月19日1	以台內
		項	下「軍	訓服	役、	警用.	技能	教學》	及學?	生生活	舌管	警大字第114088		
								物品				報告函送立法院	,兹摘述户	內容如
		• -		, .	,, -, -			元,±		. •	•	下:		
				-		•		府經	•		• •	一、114年度預算		•
					•	• -	• .	支用	,並「	句立法	去院	年度增加,		
		內耳	女委員	會提	と出書	面報	告。					汰換靶場防		
												購警用勤務	腰帶槍套約	狙等項
												目。		
												二、經費撙節措		
												(一)使用效益最		
												委請廠商調	•	
												區域之膠磚		·
												益及場域安		·
												延長防跳彈		
												(二)落實學生槍		
												套組係採借		~ , ,
												生自行保管		
												於畢業前點	- '	
												壞或遺失者		
												新品一併繳	• 1571 13	
												套再賡續發		
												充分運用國	月彻品及知	で 長使
(1		114	左应	山上	故公	上脚っ	万谷)	人公〇	υΓ.	古加当	汝宕	用年限。	E 11 0 m .	以人由
(+	四)		•	_		-		冷第2 四 ± ≠				本校業於 114 年		
			-					用技魚				警大字第114088		
		-	•				- '	生生活	•	•	•	報告函送立法院	, 丝摘亚	7谷如
		經算	ぎ 獅夕	小頂昇	►00 禺	10十	ル。 1	依中ヶ	大誉	令大与	产捉	下:		

決	議	、 附	带	央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ग्रक		TH	.)生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供近年度	要 學生報	名、畢	星業及	休、	退學	情形	表,	一、	因受	と 國家	整體少子	女化	二影
		其中報名	名總人婁	も108	年度4	4, 683	人減	至11	2年		響,	以及酉	己合實務相	幾關月	月人
		度2,793	人,應	屆畢業	生總	人數	亦由	108 4	年度		需求	.減少,	致本校近	年報	名、
		547人減	至112年	- 度423	人,均	呈下	滑趨	勢;	學生		招生	E 及應	屆畢業生	人妻	女下
		休學人婁	数 雖大致	維持7	1人至	96人	之間	,惟主	退學		降。	經本村	交遴派學生	生赴名	4高
		人數由1	08年度	34人增	加至	112年	₣度4	4人	,且		中母	校進行	亍宣導與	學弟女	未互
		112年度	退學人	数為11	1年度	之2.	2倍,	為5年	年來		動交	流,並	達藉由「誠	園生	活」
		最高,中	中警察	大學應	審視	上開:	增減	趨勢	,深		臉書	粉絲專	専頁等社ね	详平台	à ,
		入探究緣	录由後妥	-為因歷	惠。查.	警察付	王務	為依治	去維		發布	打招生賞	資訊及分3	享校園	13生
		持公共稅	扶序及保	護社會	安全	,爰	警察	教育 コ	之實		活等	方式後	と,113年	度各导	學制
		施有嚴認	堇規範さ	こ必要	;惟鸟	と 生さ	こ休え	艮學当	封個		報名	總人數	と已較 112	年增	加;
		人、家庭	及社會	均造成	一定	損失	,若	無適は	刀之		另自	112 3	年度起,	配合用	月人
		輔導與多	F排,甚	可能行	f生相	關社	會問	題,	爰對		機關]之需才	芅增加 ,扌	召生ノ	人數
		於學生化		預警及	と輔導	,中是	央警	察大學	學應		亦同]步變多	,		
		參據監領	察院111	教調等	字第00	025 號	記調查	至報台	告精	二、	近年	-休、退	學人數穩	定,且	1均
		神,落實	医個案管	理並提	是供適	當之	關照	及安.	排,		以博	草、碩士	上在職進作	多生為	為大
		俾於少子	一女化種	擊及國	国內外	競爭	之壓	力下	,達		宗,	多因個	人生涯規	劃、	家庭
		成警界留	目才及培	才之目	目標。	請中	央警	察大學	學於		因素	或公務	务繁重等[因素化	木、
		3個月內	,向立法	- 院內 I	文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	•	上班四年		
											學主	三因 , 貝	小多為志 志	要不る	•
												·	學人數 8		
											•		90人,減	-	
													學人數 3		
													度 44 人	、,活	え少
											22.7				
												、 策進作	· · ·		
										(-)		-	3元管道 1		
													面,以招口	- / •	5.青
													答察人力素	, ,	
										(二)		-	 	•	
													已111 教訓		
											•		告精神 ,力		•
												•	主學期間		
													1提供適分	當之陽	有懷
	_ \	44.7	y	<u> </u>				·			•	與措施			
(+	五)	114年度				•							F 5 月 6		
		教育」項		•		_							80017號。		•
		千元。銀	监於中央	と警察 カ	大学於	過去	5年点	学生幸	般名	報告	函送	立法 防	完,茲摘3	亚内名	乡如

-1	. 14		-14t-	.1 ,14		. 4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注	E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内	r - T '田	1 100	ケウト	4 000		- 容	- .			
		人數逐年			·				下:	田乡田内村	- 明 小フー	ハ ロノ
		112年度				• • • •		-	一、	因受國家整		
		108年度								響,以及配		
		生與畢業				-	-			需求減少,至		
		度退學人	_							招生及應足		
		5年新高	•		· · · ·	• •				降。經本校		
		涯支持格				•				中母校進行		
		用人需求								動交流,並		_
		為確保警								臉書粉絲專		
		理性,請	_							發布招生資	•	
		政委員會		•		•		-		活等方式後		•
		人數變動	•	•	•	•				報名總人數		
		體改善方	了案,主	丘詳列11	3學年度	E 改善 6	戈效。			另自 112 年		
										關之需求增	加,招生人	數亦
										同步變多。		
										近年退學人		·
										30 至 40 人,	•	
										為大宗(約日		
										個人生涯規	劃、家庭因	素或
										公務繁重等	因素退學,	學士
										班四年制學	生退學主因	,則
										多為志趣不	合。113 年度	退學
										人數 34 人,		度 44
										人,減少 22	. 7% 。	
									三、	未來策進作	為:	
									(-)	積極透過多.	元管道擴大	招生
										宣傳觸及面	,以招收有	志青
										年及提升警	察人力素質	0
									(二)	對休退學有	所疑慮的學	:生,
										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	第 25
										號調查報告	精神,提供	適當
										之關懷輔導	與措施。	
]			

